

1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  
2 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

### 3 當取得財產」第 2 次聽證紀錄

#### 4 一、基本資訊：

5 （一）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6 （二）聽證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7 （三）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

8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9 （四）公告：本會網址（<https://www.cipas.gov.tw/news/306>）

10 （五）出席委員名單：林峯正、施錦芳（主持人）、孫斌、許有為、李

11 福鐘、張世興、鄭雅方（主持人）、吳雨學、饒月琴、沈伯洋、

12 林詩梅

#### 13 二、事由：

14 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  
15 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  
16 行聽證。

#### 17 三、爭點：

18 （一）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  
19 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  
20 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21 （二）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  
22 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或追徵其價額？  
23

1 **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2 (一)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  
3 號2樓）：代表人張正中理事長、代理人葉慶元、鄭雅玲、洪維  
4 駿律師、複代理人李永裕律師、李淑靜秘書長。

5 (二) 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  
6 232-234號）：未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  
7 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未出席。

8 **五、學者、專家及證人：**

9 (一) 學者、專家：文史工作者管仁健、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陳立文。

10 (二) 證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常務理事趙守博。

11 **六、聽證紀錄：**

12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  
13 代理人及複代理人，證人、學者、專家之陳述，詢問事項與受詢者答  
14 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15 **(一) 確認程序**

16 **鄭雅方：**

17 各位與會來賓、直播前的觀眾大家好，我是不當黨產委員會的委員  
18 鄭雅方律師，今天由我及本會施錦芳副主委一同擔任聽證程序的主持人；  
19 今天本會是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  
20 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21 舉行聽證程序，在正式開始之前，先行說明本次聽證的防疫措施，第一  
22 點：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的防疫建議，本次聽  
23 證採取間隔座位安排，彼此間隔一公尺以上，符合防疫指揮中心的建議  
24 規範，請聽證參與人員依照座位安排入座，並請全程配戴口罩。

25 第二：聽證過程中如有人員出現持續性呼吸道症狀，例如咳嗽、打  
26 噴嚏，本會工作人員將引導至最後一排預備座位區就坐，請大家配合。

27 第三：依照防疫指引的建議，本次聽證控管現場人數，另外安排隔  
28 壁802會議室作為記者發稿區，新聞採訪請集中於802會議室進行，也請

1 今天參與聽證的人員不要在樓層公共通道及休息區群聚、談話、受訪。

2 第四：主持人在這邊謝謝大家配合防疫措施。

3 接下來說明本次聽證事由、發言順序、時間還有其他應注意的事項；  
4 本次舉辦聽證程序，目的是提供事件當事人進行陳述、提出相當證據的  
5 機會，並且也是透過這個聽證程序，讓學者專家可以就此次聽證的事由  
6 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本次聽證程序是整個調查程序中的一環，依據政  
7 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第14條的規定，政黨的附隨組織及不  
8 當取得財產的認定應經公開聽證程序，因此本會於今日召開聽證，在聽  
9 證中本會不會對事件的實體作出決定。接著我們要說明聽證的相關規定，  
10 希望到場者都先行聽完，如果就程序方面有任何異議我們可以先來處理，  
11 以便後續聽證程序進行的順利。

12 在今天的聽證程序中，麻煩各位與會者注意主持人說明的發言時間  
13 的長度，在擬定的發言時間結束前，本會議事人員會按鈴提醒，也煩請  
14 各位與會者上台發言時，自行注意前方計時器的時間，發言時間結束後  
15 麥克風將會關閉，發言時間以外的發言將不會被作成紀錄，請各位進行  
16 陳述時，務必使用麥克風，並把握發言時間，切合爭點來發言；此外，  
17 後續現場提問的方式及時間，由主持人視現場狀況予以調整，在此也要  
18 提醒各位與會者，本次舉行公開聽證是為了釐清本案的兩項爭點，同時  
19 也是為了讓社會大眾能進一步了解事實，請各位與會者能夠尊重本次聽  
20 證程序的進行，為顧及公益，請勿干擾聽證，謝謝各位。

21 本次聽證的事由是「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  
22 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爭點有兩項，分別  
23 是，第一：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24 其人事、財務或依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  
25 國民黨之實質控制；第二：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  
26 民黨之附隨組織，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或追  
27 徵其價額。

28 接下來說明本次聽證發言的順序，本次聽證程序會由本會先行進行  
29 調查報告，時間是20分鐘，接著由當事人進行發言，當事人的發言時間  
30 是20分鐘，本次聽證當事人是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同一單位如果有  
31 兩人以上發言即共享15分鐘的發言長度，利害關係人發言時間是各10分  
32 鐘，本次聽證利害關係人是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  
33 利事業基金會，同一單位如果有兩人以上發言，即共享10分鐘的發言長

1 度，因為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已經正式函覆本會不出席本  
2 次聽證程序，所以這個程序在中華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的程序，可能我  
3 們會看等一下他們會不會來出席，如果不會出席，我們會略過這個程序。

4 接下來是證人發言及提問，本次聽證邀請的證人是社團法人中華救  
5 助總會常務理事趙守博先生，發言時間是10分鐘，證人發言結束後將由  
6 本會的委員、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提問，預計時間是10分鐘；接著  
7 再進行專家學者發言及提問，本次聽證邀請的專家學者是文化大學史學  
8 系陳立文教授，以及作家文史工作者管仁健老師，發言時間是10分鐘，  
9 專家學者發言結束後，進行提問，時間是10分鐘；隨後會進行詢問當事  
10 人的程序，時間是10分鐘，詢問結束後由當事人做最後陳述，時間為5分  
11 鐘，最後詢問利害關係人的部分，時間是10分鐘，詢問結束後由利害關  
12 係人做最後陳述，時間為5分鐘。

13 本次聽證程序，現場各議程的時間由聽證程序的主持人現場說明為  
14 主，在場任何到場人需要發言，都先要經由主持人同意後再進行發言；  
15 最後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進行，這邊要特別提醒，聽證程序進行的時候  
16 禁止在會場進行採訪，或是有其他干擾聽證程序進行的舉動。

17 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程序事項既已確認，就會開始進行今天的聽證  
18 程序，確認一下這個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還是沒有出席嗎？  
19 到目前為止是沒有出席的？（工作人員回應：沒有出席）好，謝謝，那  
20 接著就要請本會的業務單位就調查結果進行說明，時間為20分鐘。

## 21 (二) 本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

### 22 業務單位報告：

23 接著報告「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  
24 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  
25 調查報告，本會於108年8月13日舉行救總是否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  
26 該次調查報告、聽證紀錄及相關資料均可參見本會網站。

27 本次聽證有兩個爭點，一、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  
28 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  
29 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二、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30 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  
31 應命移轉為國有或追徵其價額？

1 爭點一，於108年8月13日聽證程序已進行報告，再補充救總與國民  
2 黨之關聯如下；救總檔案記載：救總奉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成立，由  
3 當時擔任國民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總裁辦公室第一組組長的谷正綱，  
4 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開組織救總籌備會；國民黨內同仁在第一次籌備會  
5 決定，救總的發起人會議地點由臺灣省黨部負責接洽，發起人名單由中  
6 央黨部秘書處搜集，組織章程由國民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谷正綱草擬，  
7 並於3月30日通過章程草案；救總在組織章程內明訂：「事務費用另請政  
8 府撥助」，而救總能取得如此特殊之地位，與救總是依國民黨總裁指示  
9 成立、執行任務，密不可分。救總的工作要點、常務理監事、總幹事等  
10 重要事項，在救總的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前，就先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開  
11 小組會議決定，其他救總成立經過、人事、財務、業務與國民黨之關聯，  
12 請參閱本會在108年8月1日公布之調查報告。

13 鄭雅方：

14 不好意思，我們現在現場先調整一下螢幕顯示。

15 業務單位報告：

16 接著進入本次聽證程序的另一個爭點。

17 鄭雅方：

18 稍等一下，請問葉律師有什麼問題嗎？

19 葉慶元：

20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之前有跟大會溝通，就是因為我們今天有衝庭，  
21 所以請報告盡量簡短一點，謝謝，不好意思。

22 鄭雅方：

23 剛才的時間可能再往後調整。

24 業務單位報告：

25 接著進入本次聽證程序的另一個爭點，「救總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  
26 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或追徵其價額」？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依  
27 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  
28 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接

1 著針對救總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進行報告；首先報告救總的資金  
2 來源，救總自39年成立起到107年為止，共收入85億2009萬元，其中56億  
3 元來自政府補助，占總收入的66%，另外救總以強制方式自消費民眾身  
4 上收取的娛樂附勸大陸救濟金共15億元，占總收入的17.7%，也就是救  
5 總的資金超過8成來自政府補助與強制附勸，反觀一般民眾自由捐款只  
6 有2.8億元，僅占總收入的3.2%。

7 各項收入說明如下；第一，政府補助，救總成立起至107年止，政府  
8 給救總之一般補助和專案補助，超過56億元。由救總出版之救濟年報和  
9 救總提供之公文檔案，可以知道救總配合政府辦理之業務項目多在51年  
10 以前，而52年後仍有部分專案救濟由救總辦理，但逐漸減少，到了民國  
11 60、70幾年，救濟大陸災胞業務逐漸減少，但政府反而持續編列上億元  
12 之一般補助給救總，直到民國91年不再編列一般補助給救總。一般民間  
13 團體申請政府補助，要送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審核、執行完畢要繳交工  
14 作報告、辦理核銷等程序，而救總不必經過一般申請政府補助的程序，  
15 就可以長期取得大筆的政府補助款，由立委質詢內容可以知道，在民國  
16 70幾年，全國社會福利服務預算只編列6000萬元的時候，救總卻可以取  
17 得2億6800萬元的預算補助；救總資產的累積與政黨及附隨組織憑藉著  
18 「黨國一體」的特權和優勢地位，密不可分。

19 除政府補助外，救總另一個長期穩定收入就是娛樂場所強制隨票附  
20 勸大陸救濟金，救總於42年開始在電影院、戲院等娛樂場所隨票附勸大  
21 陸救濟金，但是娛樂附勸救濟金和現在的自由樂捐不同，具有強制性質，  
22 民眾於電影院、戲院等娛樂場所消費時，票價已經包含固定金額的大陸  
23 救濟金，消費者無法選擇不捐或捐多少，在民國40、50幾年，救總每年  
24 可以取得1000多萬元的娛樂附勸大陸救濟金，隨著經濟發展，60、70年  
25 代可高達5000萬到1億元；由42年開辦至81年結束，救總以強制方式從  
26 消費者身上取得超過15億元的大陸救濟金。

27 救總除固定由國家編列預算補助大筆經費、從娛樂場所強制隨票收  
28 取大陸救濟金外，政府也會發動國家力量協助救總進行勸募，另外行政  
29 院於50年發動一人一元捐獻運動，將捐款的接受及救濟物資的採購及輸  
30 送交給救總主辦，由救總在中央銀行以政府機關開戶存放此項捐款，但  
31 經本會調查，救總於91、95年將中央銀行之政府機關帳戶銷戶，裡面保  
32 管的5千多萬元捐款則匯入救總土地銀行帳戶，由救總自行運用；由此  
33 統計圖表可知，救總在65年到90年間，來自政府補助和娛樂場所強制隨

1 票附勸大陸救濟金的收入大幅增加，但實際上救總的救濟業務逐漸減少，  
2 救總在此時期得累積資本，用於購置新大樓，或在原有土地上改建大樓，  
3 出租收取租金，現在救總每年有約4500萬元的租金收入，反而一般社會  
4 福利團體主要收入的民間自由捐款，在救總的總收入僅占3%。

5 接著報告救總名下的不動產來源；救總名下現存的不動產，大多來  
6 自國民黨中央決議，交付從政同志、有關單位與救總執行的任務，於任  
7 務結束後仍登記救總名下，或以任務用房地變價，或用政府補助款購置  
8 之大樓，以下分別報告。

9 第一、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案；45年，救總奉命與美國國務院遠東  
10 難民組合作，接運香港調景嶺傷殘義胞來臺安置，在土城興建傷殘義胞  
11 重建院，並購置本次調查報告附表二編號1和編號13的土地，作為重建  
12 院建地、開闢對外通路之用。救總於45年7月將重建院移交回內政部接  
13 管時，未一併將名下土地移轉；69年3月，救總決議將土地撥交退輔會接  
14 管，但未完成產權移轉手續，而後在93年將編號13的1368平方公尺土地  
15 以7456萬元出售給皇翔建設公司。而編號1的233平方公尺土地仍繼續登  
16 記救總名下。

17 第二、貢寮大陸漁村案；45年，救總奉命在貢寮澳底漁港購置編號  
18 2的土地，興建大陸漁村，作為安置大陸逃抵港澳漁民使用，後來因漁村  
19 人口增加，64年救總在附近另購置建造編號5的土地房屋，讓來台漁民  
20 搬到這裡居住，現在仍有23戶由當年的大陸來台漁民或其後代居住使用，  
21 而45年購置的編號2土地，在漁民搬走之後就空置至今。

22 第三、西藏活佛和義軍副總指揮案；48年，西藏拉薩發生抗暴運動，  
23 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和西藏昂旺丹增活佛來臺，救總奉  
24 命協助安置，在臺北市天母五路八街購置房產2棟，分別給嘉瑪桑佩和  
25 西藏活佛居住；在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嘉瑪桑佩過世後，92年救  
26 總為了增加名下不動產的經濟效益，循法律途徑請嘉瑪桑佩的遺眷遷出，  
27 並在101年底將原房舍拆除，重建地上6層，編號3的天玉大樓，出租收取  
28 租金；另外救總在西藏活佛離開台灣後，於95年將編號12活佛房舍座落  
29 的土地，以1億1318萬元，賣給力麒建設，將所得價款當作力麒中正大樓  
30 6樓購屋金。

31 第四、天母和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案；58年12月，救總將原本位在  
32 台北市松山區的義胞接待所房舍，交給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使用，對於來  
33 台義士義胞的接待工作，救總按照接待對象的不同，在天母振興醫院附

1 近購置獨棟的天母義胞接待所，用來接待來台的反共文化人士和知識青  
2 年，以及回國參加愛國活動的義士義胞，另在新店租賃民房設置臨時義  
3 胞接待所，作為接待金門馬祖及海外接運來台定居的義士義胞使用，並  
4 在65年，購置編號11的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作為接待上開來台定居的  
5 義士義胞使用；而在接待任務結束後，救總為增加名下不動產之經濟效  
6 益，將天母義胞接待所房舍拆除，重新建造地上7層編號4的明德大樓，  
7 出租收取租金，而編號11的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則出租給溫泉會館，後  
8 來更在97年以8000萬元出售給溫泉會館換取現金，並將賣得的價金作為  
9 明德大樓的興建工程款。

10 第五、台北市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案；46年，救總為輔導大陸來台  
11 義胞謀生，貸款給台北市大陸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後來該建築勞動合  
12 作社因虧損無法繼續經營，將用救總給的貸款所購置的土城土地和地上  
13 房屋5棟抵償給救總，58年救總接管後作為檔案倉庫使用；84年，救總改  
14 建成地上12層編號6的土城綜合大樓，出租收取租金，另外還有一小塊  
15 編號7的土城綜合大樓旁空地，作為大樓停車空間使用，而馬路旁154平  
16 方公尺的土地，則作為道路用地被土城市公所徵收，救總獲得徵收補償  
17 金579萬元。

18 第六、救總辦公大樓案；救總從39年成立起，一直免費使用政府機  
19 關的辦公廳舍，作為救總的辦公會所，從台北市南海路的臺灣省參議會，  
20 到忠孝東路一段行政院新聞局2樓，到監察院後側2樓，而行政院於62年  
21 免費撥借現在立法院青島第一會館給救總作為辦公廳舍；79年，立法院  
22 因立委增額，辦公室不足需用青島會館，原本立法院直接向行政院洽借  
23 即可，無須經救總同意，但是救總憑藉著政黨及附隨組織「黨國一體」  
24 的特權和優勢地位，導致立法院要使用青島會館還必須和救總協商洽借，  
25 以立法院負擔救總79年到84年另租辦公廳舍的租金及裝潢搬遷費，總共  
26 1億6千多萬元為條件，才能使用青島會館；到了84年，立法院需要繼續  
27 使用青島會館，必須繼續和救總簽訂85年到90年間的借用契約，期間救  
28 總租用崇聖大樓每年2千多萬元的租金，全部由立法院按年度編列預算  
29 負擔；到了87年，立法院一次給付剩餘的3年租金，於88年編列6895萬元  
30 補助救總購置新辦公會所；救總在87年底預購編號9的內湖達爾文科技  
31 大樓9樓、10樓作為永久會所，但是88年4月，救總發現編號8的裕民大樓  
32 2樓更適合作為永久會所，又以1億7450萬元購買裕民大樓2樓，並檢附  
33 買賣契約影本，請立法院撥付購屋補助款6895萬元；救總87、88年購買

1 編號8的裕民大樓和編號9的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共花費4億6854萬元，  
2 其中6895萬元由立法院補助，其餘3億9千多萬元，則由政府長期大筆的  
3 補助款和娛樂場所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所累積的結餘款以及存款利息  
4 來支付。

5 第七、力麒中正大樓案；救總於95年10月、11月分別購買力麒中正  
6 大樓11、12樓和6樓，總價金2億7620萬元，而購屋資金來源，依救總97  
7 年4月的會員大會紀錄，是運用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台北土城頂新街  
8 售地尾款及台北士林天母段土地出售款來購置，以下分別說明。

9 第一：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景嶺中學位於香港調景嶺地區，香港  
10 政府在1993年，民國82年拆除調景嶺中學，並給付約新台幣1.4億元的拆  
11 遷補償金給救總，但經本會調查發現，被拆遷的景嶺中學教職員資遣費  
12 近9成是由中華民國教育部支出，救總僅負擔部分員工生活補助費，另  
13 外景嶺中學在香港將軍澳的新校景嶺書院，建校經費港幣6500萬元，也  
14 是全部由教育部負擔，但是香港政府因拆遷所給付的補償金1.4億元卻全  
15 額由救總領取。

16 第二：土城頂新街售地尾款；台北土城頂新街土地就是前面報告的  
17 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案，於93年出售給皇翔建設的土地，救總因此取得  
18 7456萬元。

19 第三：天母土地出售價金；台北士林天母段土地，就是前面報告的  
20 西藏活佛和義軍副總指揮案，裡面西藏活佛房舍座落土地，救總在95年  
21 以1億1318萬元賣給力麒建設，將所得價款用來購買力麒中正大樓6樓，  
22 並將大樓出租收取租金。

23 依救總107年度財報，救總現存財產、現金及基金約5億元，其餘財  
24 產多為不動產，例如位於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的裕民大樓、捷運古亭站的  
25 力麒中正大樓、捷運西湖站的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振興醫院後方的明  
26 德大樓等多筆不動產，救總將不動產出租，每年收取約4500萬元的租金，  
27 而由本次報告可以知道，救總現存名下不動產大多來自國民黨中央決議，  
28 交付從政同志、有關單位與救總執行之任務，於任務結束後仍登記救總  
29 名下，或由政府長期大筆補助及娛樂場所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所累積的  
30 結餘款和存款利息所購置。

31 自39年成立起至107年為止，救總收到政府補助和娛樂場所強制附  
32 勸大陸救濟金超過71億元，而一般民間自由捐款不足3億元；救總現在  
33 收入來源，主要為每年4500萬元的租金收入，經調查，救總88年到107年

1 間的租金收入共收入6億5964萬元；本次聽證之爭點如螢幕所示，報告  
2 結束，謝謝。

### 3 (三) 當事人陳述意見

4 鄭雅方：

5 現在請當事人，就是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發言，發言時間20分鐘，  
6 若兩人以上發言即共享20分鐘，請發言者自行調配時間，我們會在結束  
7 前兩分鐘按短鈴提醒，時間屆滿時按長鈴提醒，特別提醒超過發言時間  
8 以外的發言將不會作成紀錄，請注意發言時間，務必使用麥克風，因為  
9 中華救助總會今天有張正中理事長還有葉慶元律師、鄭雅玲律師、洪維  
10 駿律師出席，而且葉律師可能會有提早離席的狀況，請把握發言時間。

11 葉慶元：

12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想首先還是要說明一下，就是我們認為  
13 大會這個程序上面恐怕是有問題的，因為我們早在大概16天前就已經跟  
14 大會提出今天有衝庭的狀況，那大會委員當中有非常多都是律師，今天  
15 的聽證程序也不是單純的陳述意見，還有詢問的過程，那後面的過程我  
16 們恐怕都沒辦法參與，那程序是不是正當，我想可以考量；尤其我想在  
17 律師大家都清楚，如果有衝庭的狀況，法院都會改期，黨產會反而不願  
18 意改期，這個我們覺得有點匪夷所思；那麼我想針對今天的簡報我們大  
19 概分為程序事項、救總人事的再澄清、業務再澄清、跟財務的再澄清，  
20 最後針對財產的部份我們做個簡單的說明，最後是結論。

21 那我想在我們整體做回應之前，我想還是要先提出來幾件事，我覺  
22 得今天的調查報告，大會恐怕有幾個大的問題，我真的很懇切的要說，  
23 就是第一：是只看收入面不看支出面；一個調查報告要公允，你必須把  
24 收入跟支出都要拿出來看，你不能光看救總從國家拿了多少錢。第二：  
25 你不能只看國民黨，不看中華民國，只要跟國民黨有關，我們幫國家執  
26 行任務就說成是幫國民黨執行任務，我覺得這是不對的。第三：就是只  
27 看對救總不利的證據，不看對救總有利的證據，我想這也不是一個行政  
28 機關的正軌，我想我們還是回來。程序事項我們覺得第一個，要跟貴會  
29 提出一個提醒，就是說所謂不當取得財產，在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裡面是  
30 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的方式，使自己或附

1 隨組織取得之財產」，那麼今天大會有非常多針對救總財產的指證，可  
2 是其實到今日為止，救總都還沒有被大會指定為附隨組織，那既然不是  
3 附隨組織，如何去套用不當黨產取得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謂使自己或  
4 附隨組織取得財產？這個前提就沒有建立，所以我想這個在程序上恐怕  
5 還是有問題，未來行政法院也會去做檢視，那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可  
6 惜的程序上的一個大瑕疵。

7 再來就是如同我剛才所說，我還是要提醒各位委員一下，黨產條例  
8 裡面寫得很清楚，貴會的委員應該要超出黨派之外，也要公正、獨立行  
9 使職權，那麼行政程序法也規定，諸位的大會的聽證辦法也寫得很清楚，  
10 你們是依據行政程序法來進行調查，對於當事人利與不利的證據應該要  
11 一體注意，不能只注意到對救總不利的證據，忽略對救總有利的證據，  
12 那麼貴會應該要擇定適當之人為鑑定人，我想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來看  
13 看大會調查的程序，大會在歷次調查過程裡面，多次向特定的媒體透漏  
14 調查的方向，營造輿論在帶風向，那麼將歷史資料斷章取義，對救總不  
15 利的資料去放給媒體。

16 我們覺得最遺憾的是1月15號，大會來救總調閱歷史資料，來取走  
17 我們的歷史資料，當天大會人員還在清點資料的時候，自由時報就見報  
18 了，而且還有照片，那我們就很納悶，所以媒體是大會的人員跟著一起  
19 帶來的嗎？怎麼會大會的人員都還沒有走，媒體就見報了呢？這是一個  
20 正常的行政機關調查的狀況嗎？這是當天自由時報的報導，當天在會場  
21 裡面，我們檔案堆積如山點交給大會的照片，當天人都還沒有走，自由  
22 時報就見報了，然後這個是大會，又是獨家給自由時報，我們又看到自  
23 由時報相關的報導，這一切的一切又是獨家又是相關的新聞，我想諸位  
24 委員非常多位都是律師，今天主席鄭委員也是律師，如果您的當事人被  
25 檢方或是調查局在開庭之前洩漏特定的訊息給媒體，說你的當事人就是  
26 有罪，您覺得這是一個公平的審判嗎？我想答案其實非常的清楚。

27 再來我們也要抗議的是大會恐怕有預設立場的問題，大會不只今天，  
28 其實從過去到現在大會邀請的學者專家都不是中立的，恐怕都常常請了  
29 立場特定的學者專家，那今天的管仁健管先生，我們很遺憾他也有類似  
30 的問題，這是管老師管先生自己講「把國民黨打包送回中國吧」、「黨國  
31 鷹犬」、「幹鞋幫高級外省人的低級趣味」，我怕大家覺得我是不是特別  
32 挑，我們大概把電腦自己整理出來他在相關媒體的報導，每一篇恐怕都  
33 會有類似的問題，「在人民幣之前也要渺小的蔡依林」、「中國大媽為什

1 麼會變成愛國賊」、「蝗蟲過境後必定引發全球排華」、「借強國官員的話  
2 回小強誰理你們啊」，這是不是一個立場中立的，對於救總歷史有真正  
3 了解的專家，我想自有公評；這樣的一個聽證程序是不是公正、公平，  
4 我想各位委員想一想，我想心裡面應該會有非常清楚的答案。

5 那回過頭來，我們今天針對救總到底是不是附隨組織，黨產條例規  
6 定得很清楚，必須要人事、財務、業務被實質控制，那我們回來看救總  
7 到底怎麼成立的，當時是由400多位，我們當初依法立案選任理事，由  
8 400多位會員選任，當時是由法律規定的，是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法，在39  
9 年4月4日，我們有一個成立大會，4月12日的時候由常務理事推舉谷正  
10 綱先生為駐會常務理事，這不是國民黨指派，我們覺得很遺憾的就是呢，  
11 然後我們再仔細看理監事，我們就是廣納社會賢達，丘念台先生是丘逢  
12 甲的公子，我們裡面陳啟天他是中國青年黨的領袖，他也不是國民黨，  
13 蔣渭川先生是蔣渭水的胞弟，裡面還有我們天主教的總主教郭若石，郭  
14 總主教，李友邦是台籍將領，馬超俊是工會領導人等等，那大會的立場  
15 很有趣，就是大會發現當初有一張紙條，上面寫的是中國國民黨的便箋，  
16 就說因為是國民黨的便箋，所以顯然是國民黨來指示成立的，又說因為  
17 裡面提到總裁，所以這就是國民黨指示成立的，那我想其實諸位律師非  
18 常多，很公允的想一想，在救總沒有成立以前會有救總自己的便箋嗎？  
19 沒有嘛！那當時成立的人谷正綱先生也好或其他人也好，當然當時他們  
20 都有國民黨黨職的身分，手邊的便條紙就是國民黨的便條紙，如果這樣  
21 拿了一張便條紙來寫了東西，就說這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那如果我今  
22 天出差到一家飯店，用了它的便條紙寫了我們要成立一個什麼什麼組織，  
23 難道我們就成了那個飯店的附隨組織嗎？大會另外一個推論是說我們  
24 的籌備會議當初有借用國民黨的會議室，大會關於附隨組織的聽證會都  
25 在這棟大樓舉行，這棟大樓是張榮發基金會的財產，難道大會是張榮發  
26 基金會的附隨組織嗎？我想沒有人可以這樣推論，這實在是太率斷了。

27 那實際上大會就是找了一、兩次，在過去幾十年當中，找到幾次國  
28 民黨中常會說可能救總的人因為本身具有國民黨委員的身分有列席，還  
29 不是出席，也沒有找到任何救總去向國民黨報告業務的，沒有，但是就  
30 找到一些我們在這幾十年裡面，找到大概四、五件，好像救總的人有去  
31 參加過國民黨的會議，所以就認定國民黨有參與救總的人事，是不是應  
32 該要反過來想，如果在過去幾十年裡面只有這十件不到的，那應該要推  
33 論是救總其實跟國民黨沒有關係吧；上次趙守博資政來的時候，也告訴

1 諸位，說救總在他擔任國民黨社工會的主任期間，從來沒有在國民黨裡  
2 面看過救總相關的財務跟人事報告，我想這個其實反過來是更有利的證  
3 據，大會開聽證會不就是为了調查證據嗎？為什麼對救總有利的事實都  
4 忽略了？那我們再來看看救總，的確我們是受到國家補助執行救助任  
5 務，我們是受內政部的監督，那我們受國家補助不是接受國民黨的補助，  
6 那人民團體受政府的補助去執行公益的任務，這怎麼會是幫國民黨執行  
7 任務、變成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呢？我們大家退一步講，民國38年國民政  
8 府來台灣，很多外省人，現在我們所謂的外省人，當時就是中華民國的  
9 國民嘛，跟著政府逃到台灣來，政府要幫助他們在台灣安身立命，很多  
10 難胞逃到香港去，政府要把他們接過來，這是國民黨的事嗎？還是中華  
11 民國政府的事？容我感性的說，我的祖母也是從浙江逃到香港以後被接  
12 到台灣來的，我想這不是國民黨接她來，是中華民國政府接她來，怎麼  
13 會幫助中華民國政府，救總幫助中華民國政府去救濟自己的國民，變成  
14 是幫國民黨在執行業務？變成是穩固國民黨在台政權？它穩固的是中  
15 華民國在台灣這個政權；大會在引述我們的報告的時候，明明我們的報  
16 告寫的是救總自己當年的歷史報告寫的是鞏固復興基地，到了大會的報  
17 告裡面突然復興基地就變成國民黨在台政權，中華民國要統一中國，這  
18 個國統綱領還是到了陳水扁總統的時候才廢止的，那您回到40幾年的時  
19 候，那不就是中華民國當時的國策嗎？這怎麼會是國民黨自己的政策呢？

20 那如果大會這個邏輯可採，只要拿到國家補助的錢，這剩下來的錢  
21 都要繳回國家，那我們來看看紙風車它一年從國家拿了多少錢，我們來  
22 看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從國家拿了多少錢，我們來看看民視一年從國家  
23 拿了多少錢，我們來看看自由一年拿了多少錢，如果照大會的這個邏輯，  
24 那民視、自由、紙風車全部都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囉？它們拿了國家的  
25 標案或補助款之後剩下的錢全部都要還給國家囉？我們中華民國有法  
26 律這樣的規定嗎？當民間團體去配合執行政府的任務之後的剩餘款項  
27 本來就是人民團體的財產，是政府需要做這件事找人民團體來幫忙，人  
28 民團體幫忙之後，依照政府的法令，剩餘的財產本來就是人民團體的財  
29 產，大會今天的邏輯是你如果之後有剩下的所有財產都應該要歸公，如  
30 果當時有這樣的法令規定，我們沒有遵循的話，那是救總的錯，但是當  
31 時沒有這樣的法令規定；我們要提醒的是救總的業務都是理監會會議決  
32 議，是協助政府來執行相關的救助任務，以金馬地區來歸義民案為例，  
33 它是國防部指示、內政部協辦，救總只是執行，我們其實當時都有相關

1 的辦法，行政院頒訂「來台義士、義胞分發公教機構與生產事業單位就  
2 業規定」，經過行政院核定，大會的邏輯好像是只要中間是國民黨有提  
3 過相關的規定，這個就是幫國民黨執行，我想這個其實有點背離政黨政  
4 治的一個基本概念，那國民黨是當時的執政黨，國民黨中常會提及國家  
5 政策，不等於救總受到國民黨的委託。

6 那我們回頭來看民進黨執政時期，民進黨中常會也會去提到國家的  
7 政策，難道因為這樣去執行當時國家政策相關的人民團體就變成在執行  
8 民進黨的政策？變成民進黨的附隨組織嗎？我想這個邏輯明顯是不通  
9 的；這邊兩個簡報都是關於民進黨在自己的中常會上去提到長照2.0、青  
10 創等等的國家政策，那再來，大會找了一個報告，這麼多年就找到這一  
11 份報告，說我們業務要向國民黨中常會報備，我很遺憾的要說這根本就  
12 是斷章取義，裡面講的救總的意見是什麼呢？說我們根本，你通知我們  
13 參加，我們根本沒參加，所以我無法簽註表示意見，那討論的內容是什  
14 麼呢？是討論移交救助業務，大會委員可以看一下你們自己找來的視為  
15 珍寶，認定救總有跟國民黨有業務往來的，如果我們是國民黨的附隨組  
16 織，跟國民黨有關的來函會說無法簽註表示意見嗎？有這麼強硬的附隨  
17 組織嗎？底下裡面的附註說明在講什麼？大會只看最上面那一格，底下  
18 的附註說明說這個業務以後已經要移給別人了，就趕快移給它吧，跟我  
19 們都沒有關係，那這樣子可以拿來說救總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嗎？我想  
20 這真的是有點輕率。

21 那救總其實在那個時候幫助大陸地區的難胞來台灣安居樂業，去幫  
22 助他們做技職訓練，事實上當時在台灣的大陸民眾，本省的大陸民眾也有參與技  
23 職訓練，那民國84年我們為什麼會捐贈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福基金會，  
24 是因為當時政府要求說你做社福最好要有基金會，我不希望你用社團法  
25 人做，所以依照政府的要求就去捐了，我們在艱困的時期受到政府補助  
26 去幫政府做事，那是因為政府要做這件事，不是我們要做這件事，時間  
27 有點不夠，我可能後面會快一點；大會念茲在茲的影劇附勸，我們上次  
28 已經說過了，我們再跟大會報告一次，是我們自己向台灣省政府申請，  
29 台灣省政府經過台灣省議會的同意去來做的，那大會覺得說好像救總拿  
30 了很多錢，是不是中飽私囊，我們待會會再跟大家報告，簡單講全部都  
31 用之於民了，用的是國家要做的事，一人一元活動也是一樣，先由行政  
32 院訂頒了一個救濟大陸災胞的辦法，然後我們才去配合辦理，剩下來的  
33 款項是經過主管機關內政部同意以後才編為救總的準備基金，幹嘛呢？

1 還是一樣做社會公益，這在我們函覆都說明了。

2 那大會的報告說我們好像只有在51年前後才有做事，51年前後都沒  
3 有做事，是這樣嗎？其實我們一路都有公益的軌跡，空投、空飄一直做  
4 到70多年，調景嶺的災胞救助一直做到80幾年，義士義胞的救助一直做  
5 到80幾年，那相關的工作一直做到90幾年都在做，怎麼能說我們51年的  
6 時候才有幫政府做事？我真的沒有辦法理解，大會如果看完了我們的函  
7 覆，怎麼能在調查報告裡面做出這麼偏頗的結論？我不能理解。

8 那我們還是要強調說協助政府做政府的事獲得補助，這是正當取得  
9 財產，這沒有違反黨產條例的規定；那調查報告還居然說我們成立到107  
10 年都沒有提出計畫申請就獲得補助，這跟事實是不符的，我們直接拿幾  
11 份公文，這是我們跟內政部的來函往返、我們跟僑務委員會的函文，這  
12 都證明我們其實是有相關的來往的，那實際上救總財務資料沒有報過國  
13 民黨，調查報告實在是也偏頗，為什麼說偏頗？大會報告裡面做了我們  
14 完整的財務報告，可是實際上一點都不完整，為什麼？這是大會的報告，  
15 這裡面排到107年，看起來很多，說有這個什麼一般民間捐贈、政府勸  
16 募、影票的附勸，偏偏裡面就把外國的捐款收入給漏掉了，這是很大的一  
17 塊，如果是一個公平、公正的報告，怎麼會漏掉這麼一大塊的外國捐  
18 贈收入呢？正確的報表在這裡，如果統計到107年，救總在公益上面的  
19 支出達到101億，那照大會的整理，政府捐助的只有57億，如果把影劇附  
20 勸也算是政府的，加起來也只有72億，換言之我們有29億都是自籌的是  
21 不夠的，這樣將近三成是不夠的，還能說我們佔了政府的好處嗎？我們  
22 去募款來幫政府做它的公益事業，然後反過來還要清算救總，這是公平  
23 的嗎？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後面跳一下，原則上我們還是要強調說因  
24 為我們有將近三成的支出是自己募來的，所以我們剩下來有結餘，我們  
25 對財務做有效的運用，是每一個社會福利團體都會做的事情，一塊地放  
26 在那邊荒、一個舊房子放在那邊長草，這不是正確的作法；之前嘉瑪桑  
27 佩，西藏的抗暴領袖，我們奉政府的指示去安置他，幫他蓋了房子，當  
28 他已經不需要這個房子的時候，難道我們就把它荒在天玉街嗎？我們做  
29 正常的財務處理，為什麼在大會的眼中彷彿是做了天大的錯事？我們不  
30 能理解。我們救總的收入除了政府捐助以外，還包括美國國務院遠東難  
31 民組的合約經費，這邊大會也沒有把它納進來，我想時間的關係，我不  
32 一一的去說明。

33 那我另外還是要提醒大會的就是大會的附表2的編號1跟編號7土地，

1 大會把它當建地的價格來估，說它價值非常的高，它是道路用地，我想  
2 要黑救總也不能這樣黑吧！那大會的報告說我們倡議放寬大陸地區人  
3 民參加職業考試，那是陸配啊，那是我們自己台灣的國民，那我們澎湖  
4 接待中心到80年才結束，大會好像也把時間弄錯了，我想最後的結論就  
5 是我們是奉政府號召才成立的，我們受政府不是國民黨的補助，國民黨  
6 沒有控制救總，我們也沒有不當取得財產，謝謝。

7 **鄭雅方：**

8 這邊還是要說明一下，葉律師之前有提出申請本次聽證要延期，有  
9 提出這個申請書，但是本會在昨天有駁回，而且有送達給當事人，那說  
10 明一下理由是因為本次聽證當事人是救總，而不是葉律師，葉律師是代  
11 理人，開庭的事由是葉律師一人的事由，那何況葉律師還有複代理人李  
12 永裕律師，另外還有同事務所的鄭雅玲律師在場，另外還有救總的張正  
13 中理事長也在場，並非不能給予救總說明的機會，那事後救總也可以提  
14 出資料來充分說明，另外剛才葉律師有提到說有發布新聞，但是因為媒  
15 體是有新聞報導的自由，正如在本次聽證程序進行中，媒體就聽證中所  
16 看到、聽到的訊息來進行報導，這也是新聞媒體的自由，本會無從干預，  
17 以上說明。

#### 18 (四) 證人陳述意見與詢問

19 那另外我們現在再確認一下，這個中國國民黨有沒有到場，如果中  
20 國國民黨沒有到場的話，那我們會跳過利害關係人的這個程序，接下來  
21 就是會請證人進行發言，那此次的證人是救總的常務理事趙守博先生，  
22 現在請趙守博先生上台，進行證人發言的這個程序，發言時間是10分鐘，  
23 發言完畢後詢問時間也是10分鐘，那本會在發言程序結束前2分鐘會按  
24 短鈴提醒，時間屆滿時會按長鈴提醒，那請留意前方的計時器，請務必  
25 使用麥克風。

26 **趙守博：**

27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各位女士，今天很難得有機會來這裡  
28 為救總是否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來講幾句話，在我決定接受救總的邀請之  
29 前，我有很多朋友告訴我說你不必去啦，因為結論老早已經做好，這不  
30 過是一場表演而已，不過我始終堅持著對法治的盼望，對公平、正義的

1 盼望跟期待，所以我今天還是要從我所知道的事實，來表示一下為什麼  
2 救總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3 我們的不當黨產條例，也就是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條例的第  
4 4條規定，所謂附隨組織是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  
5 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  
6 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7 救總從民國39年成立以來，從來沒有經過轉讓的程序，所以後半段對它  
8 不適用；前半段，一個附隨組織必須要受政黨的、實質的人事、財務或  
9 業務的控制，這三方面至少要有一方面，才構成所謂政黨的附隨組織；  
10 我非常詳細拜讀了貴會的調查報告，也聽取了剛才貴會的補充報告，我  
11 只能說很抱歉地講，就是貴會這個報告並沒有完全呈現事實，貴會的報  
12 告有很多是有一點誤導，甚至於說有一點要入人於罪，或者是預設立場，  
13 這一點我感到非常的遺憾。

14 我要說明的就是說，幾點我要特別強調，貴會的立場是說救總因為  
15 是蔣中正號召而成立，而蔣中正是國民黨的總裁，因此它就是國民黨的  
16 附隨組織，那麼貴會的立場也說，因為救總成立是在國民黨中央黨部，  
17 有一些文件還是國民黨的便條，剛才葉律師已經講了說明了，我要告訴  
18 諸位，民國40年代、50年代、60年代，你還講列舉很多人，因為他們都  
19 是國民黨的中央有黨職，所以它就是附隨組織，這個邏輯性是有一點問  
20 題的，民國30、40、50年代，當國民黨可以說還是執政黨，而且它的黨  
21 的工作還是非常全盛時期，我們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馬地區，很多的  
22 人都具有中國國民黨的黨籍，很多的人甚至還加入國民黨的中央常務委  
23 員，他們那個時候成立了團體、也成立了公司，難道我們可以說因為這  
24 些人是國民黨黨員，所以他們成立的公司、成立的團體就必然是所謂國  
25 民黨的附隨組織嗎？恐怕不能這樣講吧？你們裡面舉了幾個人，說當時  
26 他們是發起人，都是國民黨員，跟國民黨有關係，所以它就是國民黨的  
27 附隨組織，你們提到了傅斯年先生，傅斯年先生如果地下有知，他一定  
28 會感到非常難過，他是一個非常有名歷史學者，當時找他做發起人是因  
29 為他是台大的校長，他是無黨籍，你們挖了半天說他做過什麼國防最高  
30 會議的什麼，你們去查查歷史、了解歷史，什麼叫作訓政時期？這個國  
31 防會議是什麼？裡面當然也包括了共產黨員，是抗戰時間的一個權力機  
32 關，你們怎麼可以這樣說他是一個國民黨員呢？你們談到陳雪屏先生，  
33 不錯，陳雪屏是國民黨員，但是不要忘掉，你們提的那個時間，他是教

1 育部的代理部長，你們提到丘念台，不錯，他是國民黨黨職，但他是監  
2 察委員，你們提到鄭品聰，不錯，他是國民黨員，可是他是立法委員，  
3 換句話說當時發起人是找一些在社會上有一點聲望、有一點影響力，來  
4 做這麼一個團體的發起人，有黨職並不代表他就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5 敝人在國民黨裡面是黨員，我做過中央的委員，我做過中央常務委  
6 員，我在中央黨部服務過，但是我在政府也擔任過省政府級的很多的首  
7 長，我也擔任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也擔任過行政院秘書長，  
8 也當過政務委員，當我以趙守博去參加一個團體的時候，大家想到的是  
9 我是行政院秘書長，我是行政院的政務委員，我是勞委會的主委，不會  
10 說你是國民黨的常務委員，你是國民黨的中央委員，故意的隱瞞了這些  
11 人其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的職位，這個讓人家覺得說是有誤導的，這是  
12 我覺得是感到遺憾的一件事情，我擔任過國民黨中央社工會的主任，我  
13 要跟各位委員來說明的就是說，在國民黨我在當社工會期間，其實不少  
14 的人民團體，包括宗教組織、宗教團體，是在國民黨中央黨部開會成立  
15 的，也是國民黨幫助它成立的，為什麼？因為我們覺得那是一個非常有  
16 意義的社會運動，也是本黨的一個政策說我們要讓這些宗教團體、這些  
17 政黨、這些人民團體能夠蓬勃發展，所以輔導它們成立，它們依法成立，  
18 我要強調依法成立變成一個合法的組織，這裡面有工商類的、有宗教類  
19 的、有一般人民團體，如果貴會的定義或邏輯成立的話，那今天這些團  
20 體，包括宗教團體、包括工商團體，那就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嗎？可以  
21 這樣講嗎？當然不可以的！所以我覺得貴會那個論點是有問題、是過分  
22 牽強而且誤導的。

23 其實貴會提到，裡面也有提到貴會的調查，我拜讀了貴會的調查報  
24 告，從來沒有一個非常具體的、具有說服力的報告或文件，中央黨部的  
25 文件或救總的文件，指明說救總實質上受中國國民黨人事的控制、財務  
26 的控制，業務經營沒有一件，一件都沒有，只有勉強一件裡面談到的就  
27 是反共義士那一件，你們的標題做的非常聳動，救總業務需要報國民黨  
28 中常會核備，各位不要忘掉，那個時候是一個政黨政治，那時候接待反  
29 共義士是國家的工作不是政黨的工作，這個國家的工作當時是交由行政  
30 院那時候叫退輔會吧，協調各單位來辦，救總是其中之一，後來這個業  
31 務辦到一個程度，救總說我這個要交給退輔會來辦，那麼變成說我報請  
32 中央來核備，這個就是一個程序而已，所以這個裡面我要強調的就是說，  
33 不能用這個，一個具體的證據都沒有就來說它是一個附隨組織，我覺得

1 這有一點牽強。

2 我們的不當黨產條例裡面講到這個貴會要獨立行使職權、公正行使  
3 職權，並且調查呢，在這個裡面要遵循、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  
4 例原則方式為之，我提醒我們貴會，在做這個結論的時候、做調查的時  
5 候能夠按照這個條例的規定來做，轉型正義是民進黨的一個政策，貴會  
6 就是在這個政策下成立的一個機構，救總當時國民黨的政策是要來對大  
7 陸的災胞、對難民來救助，是國民黨的政策沒有錯，依國民黨這個政策  
8 依法成立的一個機構，不能說就是國民黨附隨組織，我們不能說不當黨  
9 產委員會是因為因應民進黨的政策而成立的，所以它就是民進黨的附隨  
10 組織，當然不可以這樣子，這個邏輯我們覺得是這樣，所以不能說因為  
11 國民黨政策，政黨政治政黨當然有政策，政策完了之後它當然要按照政  
12 府的程序來辦，救總就是這樣，充其量是國民黨政策要成立這個機構而  
13 依法成立的機構。

14 我在國民黨中央服務，社工會也好，組發會也好，或是文工會也好，  
15 從來參加過國民黨的會議，從來沒有看過國民黨的會議當中，救總去做  
16 報告，也沒看到文件救總就它的人事、財務、經營報告，它的人事更不  
17 需要經過國民黨的同意，貴會上窮碧落下黃泉找資料，你們去找找看，  
18 找不到這種資料，中央黨部的資料你們也找到，救總的資料你們找到，  
19 你們去找沒有找到資料，證明什麼？證明它不是附隨組織，謝謝各位。

20 鄭雅方：

21 好，趙先生請坐；證人發言完畢，接下來要進行詢問證人的程序，  
22 時間是10分鐘，請問有沒有在場的委員還是當事人，這邊有問題想要請  
23 教趙先生？許委員。

24 許有為：

25 趙理事你好，我是黨產會許有為，我在這裡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於  
26 趙理事，第一，剛剛趙理事提到國民黨借了很多團體在國民黨成立，輔  
27 導它們成立，我記得在上一次的聽證裡面，趙理事曾經提過，就是說國  
28 民黨如果，對不起，國民黨如果對救總有實質控制力的話，救總歷次的  
29 理監事改選應該會有國民黨的名單，或是國民黨社工會會派人列席該會  
30 的理監事改選，那我想請教第一個問題是，請問國民黨對哪幾個團體有  
31 這樣的控制力？有這樣做過？

1 趙守博：

2 國民黨沒有這樣做過，因為只有對這個附屬團體，比如說當年的中  
3 央日報，當年國家化的中央社，或是正中書局，這是黨營事業，所以它  
4 的人事必須要經過中央來核定，它的負責人要列席國民黨中常會，就是  
5 這樣子，救總沒有這樣子。

6 許有為：

7 好，感謝您；第二個問題是這樣，您剛剛提到說在接待安置反共義  
8 士的這個工作上，救總充其量只是向國民黨報備而已，因為這個國民黨  
9 在當時的地位是執政黨，那麼它只不過是一個民間團體接受執政黨所訂  
10 的國策，然後執行國策來向執政黨報備，我想請教一下，以趙理事的工  
11 作經驗，世界上有哪個民主國家是黨中央可以越過政府，在政府之後，  
12 要這些民間團體執行政府的政策之後來向它報告？

13 趙守博：

14 我想我要強調一點，政黨政治，國民黨常常扮演一個協調的角色，  
15 我當社工會主任的時候有一些政策要推動，我會找政府、找這個相關的  
16 民間團體大家來開會，開完會之後，就怎麼來幫政府解決問題協調，協  
17 調完了之後，通常這些被協調的單位，包括政府單位或者是民間團體單  
18 位，會告知我們他們辦的結果怎麼樣，這個案子就是單獨一個事件，就  
19 是反共義士的幫忙、接待、歸來，這是當時這個我的了解是當時政府的  
20 工作由退輔會輔導、協調，那麼交由這個救總來辦，當年國民黨扮了一  
21 個什麼角色，我的看法就是扮了一個協調的角色，救總把這個辦完了之  
22 後，它向上面反映說這個我不辦了，那你們再去協調，我已經辦到這個  
23 程度了，就是這個意思。

24 許有為：

25 對不起，我想趙理事可能誤解了我的意思，我剛剛的意思是說表面  
26 上聽起來我們覺得說因為國民黨是執政黨，所以國民黨決定了國策，那  
27 救總執行了這些政府交付的任務，所以向國民黨報備，這看起來似乎合  
28 理，可是我在這裡要質疑的一點是說，世界上有哪一個民主憲政國家，  
29 是由一個沒有民主正當性的一個黨中央來做最後的決策者？然後這個  
30 民間團體要越過政府來向這個黨中央報告？

1 趙守博：

2 委員對不起，我不同意你這樣說，沒有正當性這點我不同意，它是一  
3 個合法的政黨，它合法的政黨是一個執政黨，執政黨來協調它的從業  
4 從政同志，這是很天然的，就像民進黨難道不要協調嗎？所以我不能接  
5 受你那個所謂它沒有正當性這個前提的說明。

6 許有為：

7 謝謝您，再來一點，剛剛您提到說我們只有找到救總的一份報告，  
8 我想要請教一下，那如果說國民黨在這些救總業務的角色只是協調的話、  
9 協調者的話，為何救總會在比如說影劇附勸這件事情上，在國民黨的中  
10 常會向國民黨要求說這個影劇附勸繼續讓他們推展？

11 趙守博：

12 我剛才是針對那個個案，就是反共義士接待那個案子，我對那個案  
13 做說明，我要強調就是說我在中央黨部服務期間，不管擔任什麼黨職，  
14 救總從來沒有因為它的人事要經過中央黨部來同意，它的財務，財委會  
15 也好，或者相關的這個機構也好，從來沒有要向它報備或請示，業務也  
16 沒有要經過中央黨部的請示，我在救總擔任理監事期間，從來沒有一個  
17 結論說我們要報請中央黨部來核備，都是報內政部，開會的時候，主導  
18 長官是內政部，從來沒有中國國民黨的來參加，那個案子在一個正常的  
19 政黨程序裡面，它可以要求從政同志、從業同志，可以要求說我們政策  
20 上需要你這樣做，那黨要不要通過，常會是一件事情，通過了之後，政  
21 黨政治的常軌就交給執政黨從政同志來執行，一向都是如此，包括人事，  
22 比如說我剛剛提到我當行政院勞委會主委，我當行政院秘書長，我當政  
23 務委員，都是政務官，在當年這個黨政的規定是，我們先經中常會通過，  
24 大家都知道了、通過了之後，然後來按照行政程序來派令，就是這麼一  
25 個程序，黨政運作。

26 鄭雅方：

27 請問，李委員還有問題。

28 李福鐘：

29 趙理事你好，我是黨產會的兼任委員李福鐘，那麼剛剛趙理事一直

1 在強調就是說您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服務的時候，你沒有見過救總有任何  
2 的人事、業務、財務需要透過中央黨部核准或報備，這個問題我們上次  
3 開聽證會的時候，其實我也跟您討論過，我一直強調說您在中央黨部服  
4 務的時候，其實已經是李登輝先生當黨主席，那我們現在其實追究的一  
5 個很重要的一個核心的問題是說，在民國39年成立以後，相當長的一段  
6 時間，這個相當長的時間裡頭大部分是蔣介石時代，那麼谷正綱先生擔  
7 任理事長時代，總之我想這個問題，我想再次重複一遍，就是說您的經  
8 驗不見得能夠解釋救總在歷史上的所有作為，那本會的這個調查報告其  
9 實某種程度上提出了一些證據來證明說救總的某一些業務事實上確實  
10 是經過了國民黨中常會的一些決策的過程，這個只是做一個澄清啦，就  
11 是再度澄清一下我們上次的聽證會曾經跟您的對話。

12 再來一點，其實就是說我想包括剛剛救總的代理人葉律師，還有趙  
13 理事您剛剛的表述，一直強調說救總其實是在幫政府幫國家做事，那事  
14 實上我們把那個您的發言或者是葉律師發言裡頭，有關國家跟政府這個  
15 關鍵字拿掉，然後放進這個國民黨，其實一點都沒有違和感，就是說我  
16 們在這裡會變成一個各說各話的境地，就是到底救總是在幫國民黨做事，  
17 還是幫所謂的國家做事，這件事情上其實可能要，就是說救總這邊要說  
18 服黨產會或者黨產會要說服救總，可能都有變成一個各說各話的狀況，  
19 但是我在這裡，就是說我個人覺得這裡有個分際在這裡，那麼這個分際  
20 是現在必須要把它談清楚，如果說今天一個民間團體受到政府委託，那  
21 麼事實上是政府跟民間團體之間必須要成立某種契約關係，然後在這個  
22 契約關係裡頭，這個民間團體是要受到政府相當的監督，但是整個救總  
23 的歷史事實上就是欠缺這一塊，那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下，其實就我的看  
24 法，救總受到國民黨的委託，反而變成一個比較合理的解釋，這是解釋  
25 的問題，我不知道您的看法怎麼樣？

26 鄭雅方：

27 李律師您有什麼意見？

28 李永裕：

29 我想現在是詢問證人問題，並不是委員發表自己個人意見，所以就  
30 是說委員應該要特定他的問題，而不是說他自己講了一堆意見之後，然  
31 後問證人說你對這個有什麼想法，我覺得這個好像不大合理。

1 趙守博：

2 我可以從他的發言找出問題，第一個，對不起你是貴姓？李委員，  
3 對不起口罩戴著沒聽清楚，李委員剛才的指教裡面提到說李登輝執政以  
4 後不算，請問你們在調查救總所謂叫做所謂國民黨附隨組織，你們有這  
5 樣講說我只調查那一段，你不是調查救總從30年到現在，你們的資料也  
6 是30年到現在，怎麼可以切斷呢？證據可以選擇性的調查，這老實講這  
7 是偏頗，這是偏頗；第二個，我要講的就是說，救總接受，他說我的證  
8 據力不足，為什麼不足呢？你怎麼能夠推斷我對國民黨不瞭解呢？我當  
9 年的經驗，我從蔣經國時代我就在中央黨部，我不是李登輝時代，我是  
10 在蔣介石時代我就是黨員，所以當然我是作為一個黨員，作為一個在中  
11 央黨部服務的人，我認為我的講話有公信力，我的公信力不是你，對不  
12 起不是你來決定，是要公平的，是要依照所謂公正的法律的獨立的程序  
13 來決定的，法律的正當程序來決定，所以不能說我講的就不對，你們講  
14 的就對，那這樣就是預設立場，我講的沒有錯就是預設立場，我的經驗  
15 就是國民黨一直就是如此的作法，至於政府的補助，我在政府服務過，  
16 我在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長任內，我補助了很多民間團體，我補助了很多  
17 民間機構，沒有契約，因為他申請案來了之後，我們按照他申請然後認  
18 為他這個符合我們的規定，我們准他了，沒有簽訂契約，只有後來政府  
19 開始有所謂委辦事項，那個有時候就是因為政府採購法實施後，開始那  
20 個時候才會訂契約的，那你去查當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後的救總，接受政  
21 府的委辦的時候，看看他們有沒有契約，去查查看嘛，合法的規定，救  
22 總多年來，內政部是主管，它的主管上司，它是優等的團體，這就是表  
23 示它沒有違法，一切按照法律來辦，所以我是覺得非常謝謝你的指教，  
24 但是我堅持不能說我的講話就經驗就不足以涵蓋，不可以這樣講，這我  
25 拒絕，謝謝。

26 (五) 學者、專家陳述意見與詢問

27 鄭雅方：

28 那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謝謝趙先生，趙先生可以了，我們接  
29 下來進行下一項程序，現在要進行學者專家的發言，發言時間是10分鐘，  
30 發言完畢後進行詢問時間也是10分鐘，本次邀請的是文化大學史學系陳

1 立文教授及作家文史工作者管仁健老師，請就本次聽證提供專業的這個  
2 意見，首先要請陳立文教授上台發言，本會在發言程序結束前2分鐘會  
3 按短鈴提醒，時間屆滿時會按長鈴提醒，請注意前方計時器，也請務必  
4 使用麥克風，抱歉我們調整一下現在顯示的這個螢幕，請稍候。請問陳  
5 教授是有簡報檔？是有簡報檔的，好；陳教授您要不要先坐一下；因為  
6 現場還在調整這個螢幕的這個顯示，那麼先休息5分鐘，那與會者可以  
7 先自由活動。

8 施錦芳：

9 可以了嗎，可以喔，那在場各位是不是都就座好了；好，那陳老師，  
10 時間開始，請報告，謝謝。

11 陳立文：

12 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作為一個歷史學者，我想在這邊只做我  
13 對中國近代現代史的一個瞭解，在這做一個報告。首先我要強調的是每  
14 個人的心中都有一把尺、有一桿秤，對一個歷史學者來講，這把尺、這  
15 桿秤就是歷史的事實，所以我想回顧一下歷史，讓我們來看一看這一段  
16 歷史。

17 台澎金馬有五大族群，這是呂秀蓮副總統任內的時候就提出來的，  
18 包括原住民、河洛人、客家人、新移民，也就是一般俗稱的外省人，以  
19 及新住民，也就是外籍配偶；我的父母是從大陸移民來的新移民，我是  
20 台灣大陸的第二代，但我絕對是土生土長的台灣人；我們都是一家人，  
21 也都要共同承擔這些歷史，我們從民國38年，1949年的歷史背景來看，  
22 那時候台灣是在戰後百廢待興的年代，那個時候是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  
23 台的年代，那個時候是台澎金馬在風雨中飄搖時代的屹立不搖，而它們  
24 共同的名稱是中華民國。

25 那個時代是中國災胞救濟總會成立的年代，剛才，救總的律師以及  
26 趙委員也都做了非常清楚的介紹，為什麼在那個年代有那麼一群人，願  
27 意去在救總的號召之下，成為它們的理監事，成為整個工作的負擔者，  
28 他們很多人是自己出錢出力來做的，因為他們心懷著民胞物與的感覺，  
29 他們覺得從中國大陸撤退到台灣的這些新移民，同樣是他們的同胞。

30 看看陳啟天，看看李友邦，看看當年在整個非常有名的一位李萬居  
31 先生，他是當年台灣省議會五龍一鳳之一，是一個極端的願意批評政府、

1 站在公正的立場看事情的人，看看我們當年的谷正綱先生，這張照片很有  
2 意思的，他是在跟當年的黃朝琴先生一起去在1965年的時候接待廖文  
3 毅先生，廖文毅是二二八有名的的受難者；我要說的是在那個歷史的年  
4 代，沒有太多本省外省之分，沒有太多政黨之分，那個年代的人想些什  
5 麼，重要的是要求生存，因為在那個年代生存是一個共同目標，當時每  
6 一個人都很清楚國家是超越在政黨之上的，也許那個年代沒有那麼多的  
7 政黨，沒有那麼公平的政黨法，可是當年走過的人是共同以國家為一個  
8 目標，那個時候的資源非常有限，所以資源是大家共用的，我不知道這  
9 能不能夠解釋救總在成立的時候用了一張中國國民黨的便箋，但是我知  
10 道，我父親他去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的一個受訓之後，他可以一直保留  
11 著那個時候的那些便箋，在他以後寫東西的時候還會拿出來用，我覺得  
12 那是一個對資源、共用資源的節省和珍惜，而不是政黨的問題。

13 那個時候台澎金馬是一家的，而確保台澎金馬、爭取反攻大陸，是  
14 那個時代大家的一個信念和口號。也許它是由政府所造成的，也許它是  
15 由當年的教育所造成的，但是那就是那個時代的特色；我的父母常常跟  
16 我說，那個年代他們生活的很苦，可是他們的心裡很豐富，我民國45年  
17 出生，在那個年代之後的不久。

18 民國40年到民國70年之間，時代背景又是怎麼樣的，我為什麼用民  
19 國70年，因為對歷史學者來講，談的多半是30年以前的東西，30年以  
20 前的才能夠稱之為真正的歷史，所以我不敢妄自僭越到政治學家、社會學  
21 家所談論的部分，我以70年作為一個斷線。這張圖片我相信讀歷史的人  
22 都看過，它是當年823炮戰的時候，金門的炮火網。那個時候金馬的人民  
23 是在這樣的生存環境之下求生的；那個年代是兩岸從軍事對峙到和平對  
24 峙轉換的年代，那個時代的中國國民黨從民國39年開始進行改造，蔣中  
25 正提出了革命民主政黨，今天有很多人批評革命民主政黨，西方的學者  
26 也未必贊成革命民主政黨的存在，但是蔣介石在革命民主政黨的理論中  
27 間，第一個就提出：革命是為了要得到民主，民主是什麼，是追隨五權  
28 憲法，是追隨孫中山的民族、民權、民生的主義，他的理念是非常清楚  
29 的，這是歷史資料告訴我們的。

30 當年、剛才像趙資政所提到的，是一個以黨領政時代，可是各位如  
31 果去仔細的看一下，蔣介石在那個年代許多的理論，包括那個年代政府  
32 人士對立法院的回應都提到的是，這個時候是透過從政同志來執行國民  
33 黨所謂的以黨領政，它和在民國十幾年訓政時期以黨治國是不一樣的，

1 因為以黨治國時期，是當時的國民政府正式的公告，委託國民黨代為治  
2 國，但是到了台灣以後，有憲政的框架，有憲法的約束，所以中國國民  
3 黨作為執政黨，是在透過執政的從政同志和從業同志推動他們的政策，  
4 一切講求合法，我沒有時間舉出太多的論證，但是事實上這些資料大家  
5 可以有目共睹。

6 那個年代，是一個從農業走向工業的奮鬥年代，各位如果看過從民  
7 國42年實行的所謂的經濟政策，它就是一步一步地把中華民國、把台澎  
8 金馬帶到工業的社會，而那個時代的救總在做什麼？他們做的是救濟災  
9 胞的年代。為什麼救總要做救濟災胞的事情，這個災胞可能以大陸災胞，  
10 可能以金馬的難胞，可能以到台灣的一些大陸人士為重點，那是因為當  
11 時的政府在各種各樣的社會工作，有不同的單位在進行，而救總負責的  
12 主要是我們剛才所提的部分，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的是救總在那個年代  
13 所做的工作，一樣的遍及到了在台灣的同胞，譬如說當年的颱風，受災  
14 者絕對沒有分任何的。我們看到那個年代，救總所做的東西，無論是空  
15 飄、無論是物質的救濟，都在從這個方向努力地去做。

16 民國70年代以後的台灣，我很簡單感覺到，它是一個GDP大量的成  
17 長，生活逐漸的改善，而由於經濟的滿足開始走向了民主，開始走向了  
18 追求自我，我無意去評斷這兩個歷史時代有什麼不同的正面或負面，但  
19 是我親身也深切地感覺到，在那個年代、在民國70年代以前，沒有政黨  
20 之分，沒有外省內地人之分，所有的人是在為一個中華民國而奮鬥；民  
21 國80年的時候，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改名為中國災胞救助總會，民國  
22 89年再改名為中華救助總會，為什麼？因為他們要順應時代，做更多的  
23 事。但是我認為我所知道的，不論在哪一個時期它都被稱之為救總，它  
24 都在從事救濟的工作。

25 我們用了不當黨產委員會的資料和救總自己的以前資料，這是救總  
26 70年來的一些收支，政府的補助收入大概占了百分之五十幾，但是事實  
27 上包括政府所給予的和當時的所謂的這個附勸，並沒有超過四分之三，  
28 這樣的一個情況，我們也看到救總基本上在這70年的收支大約是平衡的，  
29 因為它用了自己的利息、用了自己的募捐，用了當時國外機構的支援來  
30 進行這些救助的工作，我再強調，歷史是一把尺一桿秤，我們深切地期  
31 望大家都用歷史這把尺、這把秤來看一下，謝謝。

32 鄭雅方：

1 陳教授請坐，接下來要進行對陳教授的提問程序，總提問時間是10  
2 分鐘，請問在場的委員或者是當事人這邊有沒有問題要請教陳教授？如  
3 果沒有，張理事長。

4 張正中：

5 我對剛才陳教授所講的救總救濟的範圍，我們救濟的範圍，台灣、  
6 金馬、海外、中國大陸，所以從39年成立以後，對中國大陸實施空投，  
7 後來改為空飄、海漂；救總的常務理監事會議決定，空投紀念品一開始  
8 沒有宣傳品，沒有政治性宣傳品，救濟、人道援助。第二；海外的部分，  
9 大家都提到調景嶺，但是香港不是只有調景嶺，馬英九先生就是在香港  
10 出生的，他在九龍出生，所以為什麼叫作英九，還有東南亞各國，還有  
11 印度、尼泊爾，所以救總救助的範圍可以講遍布到全世界，我到救總來  
12 工作以後，我曾經對在歐洲一個國家做最後一次救濟，我們結束了海外  
13 的那方面救濟。但是泰北的救助工作從民國43年開始，到今天66年的時  
14 間，我們沒有間斷，一直在幫助他們，我做以上補充說明。

15 鄭雅方：

16 所以張理事長是要陳述嘛，那您最後還會給您時間再陳述，那就謝  
17 謝陳教授，謝謝；接下來請文史工作者管仁健老師上台，發言時間是10  
18 分鐘，那發言完畢以後會進行詢問的程序，發言結束前兩分鐘會按短鈴  
19 提醒，時間屆滿時會按長鈴提醒，請務必使用麥克風，請問管老師您有  
20 簡報檔嗎？沒有，好。

21 管仁健：

22 好，委員，還有各位來賓、各位教授大家好，我是管仁健，那很可  
23 惜葉大律師已經離開，我沒有辦法質詢他，我不知道能不能先請問一下  
24 行政單位，請問葉大律師他代表的是國民黨，還是代表的是救總？

25 鄭雅方：

26 他代表的是救總。

27 管仁健：

28 他代表的是救總，那我要對他的發言表達一點抗議，如果你代表的  
29 是國民黨，你可以質疑我的立場，因為我是一個專門研究戒嚴時代歷史

1 的人，我對國民黨當然不可能有好感，可是我對救總我是一個客觀陳述，  
2 我是一個客觀陳述的歷史，我甚至應該直接這樣講，在這個、我想趙資  
3 政在這裡，我直接就問趙資政，其實在黨、國、跟民間團體這三個，在  
4 這個黨國一體的尤其在1950年代，尤其是這三個團體，婦聯會、軍友社  
5 跟這個救總；這三個單位，老實講一個太子派，一個夫人派，一個官邸  
6 派，其實他們的權力比黨還甚至更大，到底誰是誰的附屬組織，這個應  
7 該嚴格講起來，其實當時的黨、國跟民間團體，這三個本來就是一體，  
8 而且至於真正的權力運作，我想趙資政本身當過官員，也當過這個黨部  
9 委員，也當過這個民間團體的負責人，當然這已經是解嚴以後的事情了，  
10 實際上如果我們倒回歷史，回到1950年代去看，當時黨部的官員有辦法  
11 去命令軍友社、或是婦聯會、或是救總要做什麼事嗎？我想應該是倒過  
12 來吧！你到那邊，應該是黨部的人到那邊去才要立正站好吧？那我們就  
13 回到這邊，我想我們站在一個歷史學者立場，我們其實是本來還希望能  
14 夠忠實還原這一個歷史的現場，但很可惜葉律師代表、我想葉律師可能  
15 代表的是國民黨的立場，比代表救總的立場還強，他必須去趕快撇清這  
16 個救總跟這個國民黨的關係，他好像是國民黨的代表，那這是一個很可  
17 惜的事。

18 因為時間有限，我無法整個講，日後我會再發表文章專門來評述；  
19 我只講一件事，救總當然、我想救總沒有講到的這個影劇票附勸，我只  
20 講這一件事情。我們上次葉律師在婦聯會的時候他就已經講過了，他說  
21 這個東西就有一點類似娛樂稅，抱歉不對，按照稅捐稽徵法，依法論法，  
22 捐、必須是跟，你要開捐、政府要開捐，第一個，你必須有，這個是時  
23 效性的，它跟稅不一樣，所得稅、中央稅、地方稅，它是長期的，捐是  
24 一個短期的，它有時效性；第二個，捐是專款專用，稅是統籌統支，稅  
25 收進來以後政府統籌統支，那捐進來，我們這筆捐要做什麼事情就是要  
26 做什麼事情，像我們現在收的菸捐，我們要做哪些事，事先在開捐之前  
27 就要講清楚；那第三個，政府這個捐必須要附在稅裡面，而且它必須開  
28 徵的時候就要講清楚，那我們知道1950年代在整個35省通通都淪陷了，  
29 只剩下台灣省可以供應中央，省稅跟中央稅是一樣的時候，這個時候我  
30 們有省政府開徵一個叫防衛捐，這個防衛捐什麼稅通通都收，那當時防  
31 衛捐，因為所得稅也要抽多少，什麼也要抽多少，甚至水費、電費都要  
32 抽，所以到最後防衛捐是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最高的一個項目，收入最  
33 高的一個項目，可是即使是防衛捐，它就是十年，十年後就沒有開徵了，

1 可是現在這個電影，他們講的這個附捐，如果這個講到的是後面這個一  
2 人一元救濟大陸災胞，這個我們小時候也都捐過，軍友社叫我們捐，這  
3 個叫勞軍捐，這個災胞救濟，這個叫做災胞捐，這個是我們個人捐錢的，  
4 有點像防癆郵票一樣，你可以說它是不樂之捐，你也可以說它是救總自  
5 己來辦的募捐；我想這樣子，如果是政府撥進來的預算，這沒什麼好爭  
6 執的，如果是它自己勸來的，這也沒有什麼好爭執的，我想最大的就是  
7 這個影劇票附勸，明明它就是個勸，當然啦上次葉律師堅持講說那個東  
8 西叫做捐，我想他早就已經混淆了稅捐之間不同的關係，這個之後我有  
9 文章會專門來評述。

10 那所以我們回頭講，影劇票附勸這個事情，婦聯會的正當性還高過  
11 於救總，為什麼這樣講呢？因為婦聯會去開徵這個，這個就是講說它去  
12 講說這個叫做軍人眷屬住宅，這個附捐，就是講說他們開徵的時候有經  
13 過省議會的通過，1956年，它要開徵這個稅的時候省議會有通過，當然  
14 省議會通過的時候它是通過一年，那第二年它又、第二年省議會又有討  
15 論過又通過，但是之後接下來這三四十年省議會也都沒有討論過，它也  
16 就一直一路沿用下去；那就是講說婦聯社、婦聯會使用這個影劇票附勸  
17 它的正當性還有一點，那現在救總使用這個影劇票附勸的正當性是完全  
18 沒有，為什麼？你救總自己也提不出來，你救總其實你自己也提不出來  
19 你這個勸是從什麼政府，你到底是從哪一個、你憑什麼收這個錢？你是  
20 透過政府的嗎？其實你剛好相反，你這其實就是透過中央黨部通過的嘛！  
21 所以你收這筆影劇票附勸的正當性，是比婦聯會不足，婦聯會因為它終  
22 究它就是、它後面很不足，後面也不足是沒有錯，因為開徵以後之後年  
23 年要討論，它沒有年年討論，對不對？當然，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現象，  
24 我們也應該這樣講，因為一開始收這個錢真的是非常的高，你知道這個  
25 因為救總收這個影劇票附勸其實還在婦聯會之前，它這個在1953年就已  
26 經開徵了，其實應該這樣講啦其實黨部還沒通過，它就已經開徵了，它  
27 就已經一路徵下來了，其實這筆費用是一個相當高的費用，這一筆費用  
28 進來，為什麼呢？因為你從政府預算拿來的錢，你還是要回報出去，你  
29 做了什麼事情或幹嘛，可是抱歉，這個錢收進來，它跟那個捐是不一樣  
30 的，跟政府開捐那個什麼中央防衛捐是不一樣的，防衛捐捐進來進入政  
31 府機關體系裡面，它有預算有決算，它是有經過一個過程的，但是我跟  
32 你講這個附勸，從頭到尾它有預算嗎？它有決算嗎？它有經過什麼過程  
33 嗎？沒有啊，這個錢最後就到救總裡面去了；那救總怎麼用？救總其實

1 自己也交代不清楚，所以實際上救總真正，救總真正今天能夠累積這麼  
2 多的財產，某些其實本來就是我們回到現實來講，它本來就是透過這些  
3 房地產的增值，才是現在救總財產最大的部分，當然因為這件事如果我  
4 們要從頭開始講起已經倒回70年去，實在真的是當事人沒有辦法釐清，  
5 我想黨產會這邊也沒有辦法釐清，都已經事過境遷很多年，不過就我們  
6 從研究歷史的人來看起來，就講說、我剛才講到的從這個票勸，從這個  
7 附勸裡面你就能夠看出來，這個團體的勢力之大，早就已經超過了當時  
8 的黨部，所以你現在當然去、當然你從法律上一直去、我們一直在那裡  
9 就是攻防講說誰是誰的附隨組織，但我們應該嚴格這樣講，在當時黨國  
10 一體的體制下，所謂的黨、國，甚至於這種所謂的、這幾個所謂的特殊  
11 的民間組織，其實都是黨國一體的。那至於這個錢到底怎麼用，人事怎  
12 麼安排，我也認同、我認同救總講的話，黨部不見得有權去干涉它，甚  
13 至倒回來，因為這三大巨頭，蔣夫人也好、蔣經國也好、谷正綱也好，  
14 這根本也不是中央黨部的官員是可以去指揮它的，可以去叫它來報告的，  
15 這其實是倒過來，它要這筆錢就是要這筆錢，所以到最後就會出現這種  
16 影劇票附勸這種，這麼荒唐的這種事例，這個一直收到蔣經國去世解嚴  
17 了以後，這個稅、這個票勸其實它都還一直在收，這個奇怪、這也是一  
18 個民主國家裡面一個很奇怪的案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報告到這  
19 裡。

20 **鄭雅方：**

21 管老師請坐，接下來進行對管老師的這個提問，總提問時間是十分  
22 鐘，請問在場的委員或者是當事人有沒有問題，要請教管老師？李委員，  
23 請。

24 **李福鐘：**

25 管先生你好，因為管先生你剛剛在陳述的時候提到，到底誰是誰的  
26 附隨組織還說不定，不過我想我在這裡我也就直白的講一句話，如果沒  
27 有中國國民黨的執政地位，那這三個組織其實也都不會有那個地位，所  
28 以我覺得這裡從屬關係還是很清楚的，這我個人看法。

29 **管仁健：**

30 我再回頭講，類似的從屬組織很多，其實在戒嚴時代這樣的組織是

1 很多的，表面上它是一個民間團體，實際上它根本就是政府的錢投資進  
2 來的，我其實也一直很納悶的一件事，救總，我站在一個客觀研究者來  
3 看，救總其實也可以提出來，其實救總是一個情治機關，引進這些香港  
4 的災胞進到台灣來，這都有經過政治審核的，這都有政治考量的，不然  
5 所有的大陸人通通都想來台灣，請問我們台灣塞的了嗎？這個問題到今  
6 天都還是存在，那其實它本身這些救總很多的、很多的財務，它也許基  
7 本上，它到底今天到底是流到私人的口袋還是什麼的，我們今天是真的  
8 是沒有辦法查。

9 可是回頭去講，當時它確實也執行了政府某一些的情治任務，但是  
10 今天這些資料全部都沒有了，通通都找不到；那就現有的證據看起來，  
11 就現有的證據我們看起來我覺得就講說，沒錯，它是、如果沒有戒嚴時  
12 代，不可能有這樣的組織，但是話又說回來，如果沒有這三大巨頭，就  
13 是蔣夫人、蔣經國先生，跟這個谷正綱先生，沒有這三位來擔任這三個  
14 團體的領導，今天這個、就是所謂的不當黨產的問題，也不會變成這麼  
15 複雜，其他的單位沒有這麼複雜、其他這些所謂的黨的附隨組織就沒有  
16 這麼複雜的問題，這三個組織為什麼會這個問題，也在於當事者的那個  
17 他的政治地位實在是太不一樣了；這個是我們回到當時歷史，這個我是  
18 跳脫法律層面，我這個就是純粹站在一個歷史，我們就是還原當時的歷  
19 史情境來看是怎麼一回事。

20 鄭雅方：

21 好，張理事長，您是要問問題嗎？好那請。

22 張正中：

23 我要強調，70年時代的變遷，以及時代當時環境的差距、差異是相  
24 當大的，所以70年前是一個什麼樣的環境，剛才陳主任已經向大家做了  
25 一些介紹；那麼，70年前台灣是面臨到一個生死存亡的關鍵，台灣在風  
26 雨飄搖當中，有那麼多所謂大陸同胞到香港到東南亞到台灣，他們是不  
27 要接受中共統治，中華民國政府對他們救濟，我覺得以當時國共對抗的  
28 時候，我們救總為政府做的事情是OK的，至於娛樂捐，貴會的報告當中  
29 一直要提強制，不知道這個資料是哪裡來的；第二，我要提，救總成立  
30 於39年4月4日，到民國42年8月，過了3年又4個月以後，這是在黨產會第  
31 一次調查報告引用國家檔案館的資料來敘述的，說蔣總統交代總統府王

1 世杰秘書長，通知谷正綱理事長，救總三年來、成立三年來的經費跟工  
2 作情形要向中央報告，後來我們提了書面資料、謝謝。

3 鄭雅方：

4 張理事長、抱歉，請問你的問題是什麼？您是，沒有問題了？

5 管仁健：

6 我簡單簡答一下，娛樂勸是強制的，這是沒有錯，因為當時通過的  
7 時候就是講說，以婦聯會那個我看到的資料來講的話，因為這是省議會  
8 通過的，當時是台北市一律1956年的時候一律一元，然後其他四個省轄  
9 市一律五角，然後其他再各縣市兩角，這個是婦聯會那裡可以看到的資  
10 料，但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婦聯會收這個附勸，還多少有一點法律的  
11 基礎在，因為這個是透過省議會通過的收費標準，我們其實看不到的是  
12 救總拿這筆錢，它是拿這什麼標準，因為它是從1953年就開始拿，而至  
13 於你說是不是強制，我想這個我們就不用爭辯了，因為我想我們到時候，  
14 可以摘出很多的剪報，因為當時很多的電影業者，根本當然是絕對反對，  
15 因為這筆錢本身就是不公義的，它不但是不公平、而且不公義而已，而  
16 且又不公平；我請問現在在台北市裡面，這個我們都知道那個台北大橋  
17 頭底下那幾家亂七八糟的小戲院，那個你給它收一塊，過了那個橋，過  
18 了這個三重，三重這裡什麼經國戲院那麼大的、那麼豪華的，你跟他說  
19 因為他也不是省轄市，所以收兩角，它們兩個票價都不一樣了，可是收  
20 出來的那個娛樂附勸是不一樣的，所以當時的電影業者本身就在抗議這  
21 個，本身就在抗議這件事情，雖然我跟你講，現在因為這個已經過了60  
22 幾年，這些法律資料都沒有辦法找到，但是很抱歉，我們從剪報裡面可  
23 以找到很多這樣的資料，這些剪報可以證明當時救總有拿這個附勸，所  
24 所以我絕對講說這個救總附勸的部分，還有附勸是不是強制的部分，我們  
25 建議這個是不需要去爭論，因為我覺得這個如果在法庭上你去爭論這件  
26 事情，對你們當事者反而不利，這是我站在一個研究者的立場來看，謝  
27 謝。

28 鄭雅方：

29 好，鄭律師。

30 鄭雅玲：

1 不好意思，簡短發問，總結剛剛管教授您的陳述，想跟您確認一下，  
2 所以您的意思是針對於救總所收取的娛樂附勸的這個部分，您的意思是  
3 說您認為救總是強制收，但您不清楚救總收取娛樂附勸的依據是什麼？

4 管仁健：

5 是，因為婦聯會收取的話，當時我們從報紙的剪報就可以看到，因  
6 為它在省議會裡面是有爭論，第一年1956年開徵的時候有爭論，到第二  
7 年還在爭論，到第三年起就不爭論了，不爭論的理由是什麼，也沒人討  
8 論，就一路一直收下去幾十年，但是救總這個部分從頭到尾是在剪報上  
9 是看不到討論，看不到討論的，因為它開徵的年代更早了，它比婦聯會  
10 更早。

#### 11 (六) 當事人詢問及最後陳述

12 鄭雅方：

13 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謝謝管老師；接下來我們要進行就爭點詢  
14 問當事人，也就是救總的這個程序。那請救總、張理事長，還有代理  
15 人都請上台就座。

16 施錦芳：

17 請問有幾位上台？三位嗎？工作人員是不是椅子再多加一位。

18 鄭雅方：

19 詢問時間預計為十分鐘，那現場與會者有要提問的時候，麻煩請舉  
20 手；好，請問在場委員有問題想要請教救總這邊嗎？孫委員。

21 孫斌：

22 救總的代理人三位好，我想我還是因為上次問的問題其實並沒有獲  
23 得一個比較好的回答，我當然還是很在意的問題是比較發生在近代的事  
24 情，第一個當然是關於立法院青島會館的問題，就是說，因為青島會館，  
25 我們先不管說在過往很長期的時間裡面，救總使用公家的廳舍有沒有支  
26 付租金這樣子的狀況，那麼至少在使用青島會館的時候，救總其實是沒  
27 有支付租金給國家，是無償使用國家的廳舍；那麼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姑  
28 且不論，那麼當救總要搬離青島會館的時候，還跟國家簽訂了一個借用

1 契約，彷彿救總是那個房子的所有權人這樣子的一個狀態，然後由國家  
2 編列每年很高額的預算，我記得應該每年將近兩三千萬這樣子一個金額，  
3 讓救總專門付租金，租用其他的辦公大樓，後來然後這些租金就三年一  
4 次給付，然後讓救總可以去買房子；那麼我還是很懷疑一件事情是說，  
5 救總當初是以什麼樣一個法律上的一個地位去簽訂這樣子的一個借用、  
6 或者租用契約，讓國家每年編列三千萬這樣子的一個高額的預算去給付  
7 給救總，這是第一個問題。

8 那第二個問題是，剛才葉大律師在簡報中提到，就是關於這一個，  
9 一人一元的這個錢，變成後來救總把它列為自己的這個捐款收入的這件  
10 事，這發生在95年的事情這樣子；那葉大律師他在簡報中的說明是說，  
11 這個是經過了政府的同意這樣子，可是我必須要詢問的問題是說，當時  
12 救總提供給了政府什麼樣的資訊以及資料，那政府又為了怎麼樣一個同  
13 意，那假設這筆錢原本是存在中央銀行，它的這個戶名是中華民國政府  
14 這樣子，那誰有權去決定這筆錢給救總，它算是政府給救總的補助嗎？  
15 或者是政府給救總的贈與嗎？還是什麼樣一個狀況這樣子；所以我要問  
16 的問題是說，當時救總是透過什麼樣的程序，提供給政府什麼樣的資料、  
17 政府給了什麼樣的回應，讓救總覺得自己是這筆錢的所有權人，以上簡  
18 單兩個問題，謝謝。

19 **張正中：**

20 救總39年4月4日成立以後，我們的任務是救濟工作，所以我們沒有  
21 用任何經費來購置財產，所以我們一直沒有辦公室，即使在政府的開始  
22 補助之下，但是政府的補助要我們使用的用途是救濟跟一般行政費用。  
23 我們救總做的事情，剛才講說到底救總是、國民黨是救總附隨組織，救  
24 總是國民黨附隨組織，這根本不是問題；我提出一件事情，民國43年11  
25 月，泰北難胞寫信給蔣中正總統要求救濟，蔣總統在12月，蔣總統就把  
26 這兩封信、把這一封信分別交給外交部、僑委會，而43年12月，我們救  
27 總接到僑委會的代電，第二年1月接到外交部的代電，請救總救濟泰北  
28 難胞，我們接到外交部跟僑委會的代電以後，我們就邀請內政部、外交  
29 部、僑委會來決定怎麼樣去幫助泰北難胞，所以救總從一開始從來沒有  
30 購置辦公室的念頭跟打算，所以長期以來救總在幫政府做很多救濟的工  
31 作，但是我們沒有買房子，所以後來行政院秘書處就撥用青島會館給我  
32 們、給我們用，立法院要實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國會助理、國會

1 辦公室，需要使用青島會館，所以就希望我們讓出來，那希望我們讓出  
2 來，總是給我們一些條件，就是我們幫你租房子，你們作為辦公使用，  
3 這樣長期付租金給我們租房子，立法院也覺得不對，後來立法院就決定，  
4 給我們三年的租金，以後再也不管你，我們才用這筆錢，再加上我們歷  
5 年的結餘款，來購置現在的裕民大樓。

6 剛才講到很多財產的問題，其實都有故事，管先生剛才問的問題，  
7 其實我們沒有說的我們可以用書面資料來補充，也就是娛樂捐，我們也  
8 經過政府以及議會的法定程序來徵收的；我記得有兩個資料，第一個資  
9 料是救總成立第二年的會員大會，方治秘書長說政府財政困難，所以救  
10 總要自己想辦法來籌款推動救濟工作，在成立第十年的大會上，方秘書  
11 長的報告，這句話又講了一遍，所以可見救總，我們的工作、我們的態  
12 度是這樣的，我剛才舉例泰北的工作，就是誰也不是誰的附隨組織，我  
13 們是一個民間救濟團體；各位可以從歷史資料上看到，民國43年，美國  
14 總統艾森豪總統，他呼籲美國人救助台灣難胞，各位可以看到，我們也  
15 聽過美援，至於管老師提到的戒嚴，我要說明一下，當國共內戰開始的  
16 時候，政府不得不實施戒嚴，要停止憲法的某些條款規定，大家都有爭  
17 議說戒嚴法，到了民國76年，經國先生宣布解除戒嚴，我做以上說明。

18 鄭雅方：

19 剛才孫委員好像有第二個問題，好像是不是張理事長這邊有回答到？  
20 就是第二個是一人一元的這個活動，那如果經政府同意的話，救總有什  
21 麼資料來證明？

22 李永裕：

23 了解，這個我來回答，就是說關於一人一元這個部分，後來領回去  
24 的時候，這個是有報經總統府、財政部跟內政部的，那這個應該貴會可  
25 以去跟他們要資料，總統府、財政部跟內政部都有同意。

26 鄭雅方：

27 是同意什麼？

28 李永裕：

29 我們領回。

30 鄭雅方：

1 請問在場者？

2 管仁健：

3 我是管仁健，第二次發言，那我們再回過頭來講，這個電影票附勸  
4 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是1952年就開始，你應該去查清楚，其實它開徵的  
5 年份非常早，那我們也知道其實，就整個長遠、我們客觀地來看，就歷  
6 史上來講，剛到台灣來的時候，確實是黨大於政，慢慢到了1960年代以  
7 後，這個即使沒有在解嚴之前，我們的政府也已經開始慢慢穩定化，黨  
8 的角色是逐漸地後退，我想資政在這裡應該是，應該可以認同我講的這  
9 句話吧，就是講說其實就是我們國家的民主化不是從解嚴一夕之間開始  
10 的，從1950年代開始，等到形勢逐漸穩定以後，政府機關就逐漸的、政  
11 府機關就逐漸的，這個就是講說行政就開始、行政的權力就慢慢大過於  
12 黨。

13 鄭雅方：

14 管老師抱歉，因為我們這邊只有那個委員還有。

15 管仁健：

16 好，我30秒解決掉；在1950年代是黨大於政，所以你通過這個票勸，  
17 其實是從中常會，是從中央是從黨部通過的，不是從政府通過的，1956  
18 年婦聯會通過那個，因為那個時候臨時省議會已經遷到台中去了，所以  
19 他們臨時省議會有討論，你現在講說它到第十年的時候有討論、第幾年  
20 有討論，抱歉可是我們要從最開始去討論講說，到底是誰、最開徵的時  
21 候、開徵的時候是用黨的名義開徵的，還是由政府的名義開徵的，好不  
22 好？

23 施錦芳：

24 好，管老師，謝謝。

25 鄭雅方：

26 許委員。

27 許有為：

28 張理事長以及救總的兩位代理人，你們好，我是黨產會許有為，我

1 繼續孫委員剛剛的問題，因為我覺得孫委員跟我們會很關切的是說，救  
2 總當時到底是以怎麼樣的一個地位，它能夠去領取這個搬遷的費用，以  
3 及它本來是一個借住的一個、在我們看來像是一個借住的一個角色，借  
4 住在政府機關的房舍用地之上，那麼它到底是憑著怎麼樣的一個角色、  
5 一個地位，它跟政府的關係是什麼？那由政府居然撥給它、還幫它付租  
6 金，然後還要給它搬遷費用，這第一個問題。

7 第二個問題是這樣，其實剛剛其實本來對張理事長我是不打算就附  
8 隨組織的部分提問，不過張理事長剛剛藉著發言也提到救總的業務，我  
9 想請教一下張理事長，我們剛剛在趙資政他證實過，就是當時國民黨它  
10 的一個決策模式，它是先黨來決定一些大方向，決定一些方向，透過從  
11 政同志去落實嗎？然後剛才貴會所邀請的陳教授，她也證實了，在30幾  
12 年到70年，它是以黨、你們，不應該說你們啦！就是國民黨是以黨領政  
13 的，那剛剛陳教授她也提到說因為這是進入憲政框架，已經不是以黨治  
14 國而是以黨領政；那我要請教的是說，貴會一直覺得說你們是幫政府做  
15 事，那在我的感覺是說你們很刻意隱藏黨在後面領導的角色，比如說趙  
16 資政剛剛會提到說他對這一方面一無所知；可是在我們所調閱到的文件  
17 裡面、我們所抄錄的文件裡面，貴會的理事長谷正綱先生以及秘書長方  
18 治先生，聯名向中國國民黨中常會報告，比如說一人一元，比如說那個  
19 開徵，繼續徵影劇附勸，那甚至於有些報告都還有發文號，我想請教一  
20 下，張理事長，就是說在你們看來，你們是跟黨沒有關係的，可是為什  
21 麼，比如說在心戰會報的會議記錄裡面，多次救總都會出現，參加的計  
22 畫是比如說天馬計畫，比如說這些一人一元，都是經過黨的決策，然後  
23 交給從政同志跟救總來執行，那救總也對中常會提出報告，那中間的這  
24 個關係到底是什麼？能不能請您釐清一下？

25 張正中：

26 貴會找了很多資料，請貴會找到中常會的資料，谷正綱先生有沒有  
27 經過中常會同意，擔任救總的發起人或者是理事長？有一張便條紙，是  
28 萬鴻圖先生，他是民社黨的人，他主持救總的常務理監事會議，他親筆  
29 寫的，請谷正綱先生任駐會常務理事，方治先生、張翠賢先生任副總幹  
30 事，人事是這樣決定的；1950年到1970年甚至於以後，兩岸的關係應該  
31 還是處在國共對抗甚至於國共內戰的延伸，所以才有金門砲戰，所以才  
32 有台灣海峽的海戰、空戰，在這個時候，在台灣的人同舟一命，救總也

1 是其中之一，我們當然配合政府來做事情；舉例來講我剛剛講到秦北，  
2 香港調景嶺工作我們也做，我們在香港調景嶺做了一件事情，在秦北、  
3 在港澳都做了一件事情，把他們大概15歲的年輕孩子，或是18歲的年輕  
4 人，保送到台灣來讀嘉義農專、台北工專、台北護專，這些人都是為中  
5 華民國在培植人材，所以我們的救助工作可以講非常非常多元，至於所  
6 謂心戰會報，因為當時還是國共內戰的時候，國民黨在主導、當時國民  
7 黨在主導大局的時候，當然決定了很多事情要做，包括反共抗俄，反共  
8 復國都在做；如果懂得一點軍事的人來講，攻擊是最佳的防衛，現在有  
9 人取笑說那是騙人的，你們反共復國都是講著好玩的，其實攻擊是最佳  
10 的防衛，至於所謂心戰會報或者說什麼，其實都是當年時代環境的產物，  
11 包括救總也是一樣；另外，大家都知道蔣中正總統他是在64年4月5日去  
12 世的，可是他去世以前的幾年，他因為心臟不好的關係，所以他就一直  
13 已經沒有出面，而民國61年，他去世的前三年，發表了行政院院長蔣經  
14 國先生，蔣經國先生後來65年還是66年，當選國民黨主席，他講過一句  
15 話叫做黨政分際；黨政分際，這就顯然要把黨跟政治要分開的，其實有  
16 很多比較低層次的業務，有的時候大家都一起做，現在分開，你歸你的  
17 我做我的，所以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一人一元運動說是我們向中央黨  
18 部提出來的一人一元運動，我只能這樣講，當救濟物資不夠的時候，我  
19 們要想辦法籌款，後來蔣總統發起的一人一元運動，貴會的報告裡面說  
20 是行政院通過的一人一元運動，而這些錢在海外的捐款，海外的捐款就  
21 存放在中央銀行裡面，到了民國92還是93年，中央銀行通知我們，大家  
22 看法令可以知道，中央銀行它是不接受民間團體存款，所以中央銀行也  
23 是依法通知我們，請你把它領出來，我們就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報內政  
24 部核備以後，我們提出這筆款項。

25 本來我真的很不想爭點二關於財產的事情，我必須要講從民國91年  
26 開始，政府不再補助救總經費的時候，請問，當時的救總要不要永續發  
27 展？我們後來做了哪些事，各位可能應該也看到，我覺得各位在找不利  
28 於救總的資料的時候，也不妨順便看看有利於政府、救總在當年為國家  
29 為政府做了多少事情，為什麼沒有看見；我要講一句話就是，這裡有一  
30 簞雞蛋，這簞雞蛋裡面不小心掉了幾顆骨頭在裡面，我們再去挑骨頭，  
31 沒有看到雞蛋嗎？我另外想到另外一個案例，大家知道南京西路1號有  
32 一家北方館叫作天廚菜館，去天廚吃飯的人常常會去吃北京烤鴨，它是  
33 50年的北方飯館，中山北路六段、中山北路六條通有一家龍都酒樓，龍

1 都酒樓是香港的師傅來台灣開的港粵、粵式廣東菜，港粵菜館，今年39  
2 年，它也有一道菜很好，也叫北京烤鴨；所以請問，港粵酒樓是北方館  
3 還是廣東館？我們不能因為這個團體裡，曾經跟國民黨有過當年、有過  
4 一些關聯就說這叫附隨組織，那我們到底說龍都酒樓你是廣東館還是北  
5 方館？我覺得以今日之事來論70年前的事情，剛才有老師說各說各話，  
6 但是我要強調回歸法律，回歸不當黨產條例相關規定，我也建議，第一，  
7 請各位正視這70年來時代變遷以及70年前的時代環境；第二，也請各位  
8 看看救總這70年來做了多少的事情，第三，我們講民主政治也是法治政  
9 治，我強調依法行政，包括法院在審理法案的時候，我們不當黨產委員  
10 會在審理本案的時候，希望能夠依據相關的法律條文，找出具體的事證，  
11 做合理的解釋，不要做擴大解釋，因為當時的時代環境你要批評，時代  
12 是在發展是在進步的，所以我要強調這幾句話，謝謝各位。

13 鄭雅玲：

14 不好意思我可以補充幾句話嗎？不好意思占用一點點時間，因為我  
15 想剛剛各位委員都有一直問到就是說，關於救總收受的補助，包括房舍  
16 的補助的問題，所以我們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就是，大家都知道所謂的補  
17 助當然直接講的是錢，但是譬如說以賑濟災民為例，很多的補助也是所  
18 謂的物資，所以補助其實不一定限制一定要是金錢，那其實大會調查報  
19 告也都承認，救總從成立開始就是一直在協助政府做相關的救助的工作，  
20 那政府因為救總確實很戮力的在協助這樣的工作，而認為對救總有補  
21 助的需要，以便救總可以繼續協助這樣的工作，其中一種補助的方式當  
22 然是給錢，那另外一種補助的方式就像剛剛有委員有垂詢到的，提供辦  
23 公場所讓救總可以作業，這也是一種補助的方式；那就像各位委員剛剛  
24 又有垂詢到的，那現在沒有辦法用提供辦公場所這種方式來補助救總的  
25 時候，換另外一種方式補助救總資金的方式，這也是一種補助的方式；  
26 那就像各位委員剛剛有垂詢到的，這個都是經過國家機關、立法院決議  
27 通過的，所以這個都是救總合法從政府這邊所收受的這個補助，並不是  
28 像各位委員所質疑的那樣，救總是不是因為國民黨的關係或是其他人的  
29 關係而取得的，這是第一件事。

30 那第二件事就是說，剛剛委員有提到就是在國民黨的部分的資料，  
31 片段的可以找到有提到相關的文件、有提到救總這兩個字，那這個部分  
32 其實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如果各位委員現在連上網去看一下民進黨

1 的網站，也可以在民進黨的網站相關的中常會的會議紀錄新聞稿，或是  
2 發言人發的新聞稿，可以看到我們政府相關多的政策資訊在裡面，譬如  
3 說像最近防疫期間，那裡面有相當多的防疫措施討論，那這個不能夠  
4 代表說我們的行政院或是我們的部長，陳時中部長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  
5 吧？那如果是這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結論的話，那一樣的道理，當時的  
6 執政黨是國民黨，那國民黨既然作為執政黨，它要配合政府去推動它的  
7 政策，當然可能會在它的內部會議上，有一些政策的討論，那因為這個  
8 政策，政府又是剛好交給救總來執行，所以他們在內部的會議上提到救  
9 總，這不是一件很理所當然的事情嗎？

10 那各位委員一直很介意說，救總拿了很多國家的補助，那甚至拿了  
11 很多國家的錢，甚至是不是拿這些錢去購置了一些不動產、房地等等，  
12 那是不是應該要歸還給國家機關，那以最近的防疫期間來說，我們所謂  
13 的口罩國家隊，我們的政府也提供我們的口罩的生產的廠商，免費的提  
14 供生產口罩的一些機械，而且以後也是不用收回，這是我們的蘇院長明  
15 白指示的；那在特殊的期間，因為有特殊的國家需要，但是國家公務員  
16 又沒有辦法親自親為，不可能請公務員親自去生產口罩，所以政府有這  
17 個需要，請民間有這個能力的人來協助，那所以提供給相關的補助，這  
18 在民進黨政府時期，如果認為這是合理正當取得財產不需要歸還，那在  
19 國民黨政府執政時期不是也應該是要相同的道理，這樣子才合乎法律的  
20 規定，跟依法行政的原則嗎？以上補充，謝謝。

21 **鄭雅方：**

22 這個、林詩梅委員。

23 **林詩梅：**

24 張理事長及兩位代理人好；我想、其實黨產會，我是黨產會的林詩  
25 梅委員，我想沒有人否認說救總過去曾經有執行的一些任務，那的確、  
26 不過我想我們就從一個合理的角度來看，剛剛代理人有提到說、就是比  
27 擬說最近的這個口罩的事宜，但是就我了解，報紙上也有講，其實這口  
28 罩的廠商，它是以生產多少的口罩作為代價取得以後這個口罩機的所有  
29 權，所以它必須要有一個對價給政府，那我不曉得說在同樣的關係下，  
30 救總給政府的對價是什麼？雖然說的確過去救總有執行一些任務，不過  
31 如果我們從黨產會本會的調查報告也講得很清楚，事實上那些任務主要

1 集中在比較早，50年代、60年代，可是我們可以看到說，像民國80年以  
2 後，譬如說救總為了執行國家任務，譬如說這個香港的這個景嶺中學，  
3 那這個景嶺中學後來拆遷掉這個補償金，當初也是這個救總為執行國家  
4 任務由國家出錢去執行的一個任務，那為什麼這個拆遷補償金，卻是由  
5 救總領回以後，再經由救總決議去買這個力麒大樓的一個不動產，然後  
6 作為將來的收益使用，而不是還給國家，這個說真的我就很不能理解，  
7 而且這不是一個單一的案例，其實我們調查報告已經講得很清楚，包括  
8 這個台北縣土城市的土地、或是天母的土地，有很多的狀況都是救總執  
9 行完任務以後，卻沒有在任務結束以後把這個任務所得的一些不動產，  
10 在它的目的結束以後，將它還諸國家，而是去改成別的形式去投資其他  
11 不動產，並且轉成這個租金收益，由這個救總享用，那我想請教就是那  
12 個張理事長，怎麼解釋救總是依照什麼樣的依據，可以享有這些財產？  
13 謝謝。

14 張正中：

15 1950年，民國38、39年，有超過一百萬大陸的人民逃到香港、澳門，  
16 香港街頭人滿為患，香港政府開始救濟這些人，可是力不從心，所以要  
17 求台灣、中華民國要去救這些人，所以救總，民國39年4月4日成立，從  
18 我們的資料顯示，到12月31日，9個月時間，我們撥了五次救濟款，前四  
19 次10萬塊，到12月還撥了三萬塊，所以這個錢哪裡來，這不是政府補助  
20 的，這第一個我要說明的；第二個，所以、對不起，所以長期以來我們  
21 幫助調景嶺以及到香港的難民，後來慢慢接到台灣來，但是還是有很多  
22 人留在香港，這是他們的自由，這我們尊重，我們盡我們的能力來做我  
23 們的事情。

24 我剛才有提過，港澳的僑生有幫助他們回來升學，他們回來升學以  
25 後是罵台灣、罵中華民國，還是支持中華民國？所以到了97大限之前，  
26 不得不拆除調景嶺，所以調景嶺，救總從39年、到97到民國86年，我們  
27 對調景嶺香港的工作，我們是一直救總在做，剛才簡報裡有提到，調景  
28 嶺中學結束的教師的那些費用，那個對我們來講是九牛一毛，這是教育  
29 部發給他們的錢，所以我們領這個拆遷費是當年我們投入大量的救濟經  
30 費，至於我剛才已經說過，土城、救總有救濟的任務，所以要救濟難胞  
31 的時候，所以我們就會購置土地、房屋，來照顧這些傷殘榮民或者傷殘  
32 難胞。

1 但是時代發展，包括義士，大家聽到的都是義士接待所，可是我必  
2 須要講，這些義士裡面你能保證他沒有所謂匪諜嗎？我們是接待他們嗎？  
3 我們是照顧他們、幫助他們，但是我們還是要注意這些人對台灣的安全  
4 性，我必須要這樣講，我們當年所做的事情是這樣的事情，所以因為幫  
5 助政府做了這麼多這些事情，政府就有補助款，但是救總在處理財產的  
6 時候，絕對沒有用政府的補助款來購置財產，這是我要說明的。

7 第二點我要講，各位看到、剛才舉例來講，說救總好多財產好多財  
8 產，哪些是要回國家的、這回調查報告的哪些是要還給國家的？到時候  
9 我們現在黨產會今天是第二次聽證會，爭點一還是救總是不是國民黨附  
10 隨組織，我已經建議過，依據不當黨產條例，依法行政，以公正客觀的  
11 態度來審理救總是不是附隨組織；我是3歲來台灣，但是70年前的事情  
12 我未必曉得，因為這次我去瞭解了很多很多的資料，我才有這樣的認知，  
13 但是現在的30歲、40歲、20歲的人，他對70年前的事情說什麼？我們告  
14 訴我們的孩子我們當年多苦，孩子說過去事不要講了，現在我們要追、  
15 追的話從法律上來講是什麼，民主政治是法治政治，法治政治的追溯權  
16 限是、追溯的時限是多少？我覺得依法行政，這裡面很多法律專家、學  
17 法律的，大家憑著法律人的良知、專業，來審理救總到底是不是附隨組  
18 織，不要只挑說救總到國民黨常會報告，我可以跟各位講，民國42年那  
19 些事情我剛才已經講了，就是黨產會的第一次調查報告，蔣總統居然說，  
20 救總成立3年4個月以後，蔣總統說，叫總統府秘書長通知谷正綱理事長，  
21 而不是蔣總裁通知谷正綱理事長，我要講這就是救總跟國民黨到底是什  
22 麼關係呢？你說一點關係都沒有，我不能講，你們可以從資料上看到，  
23 但是你說它是附隨組織嗎？看看不當黨產條例的相關規定，有具備它的  
24 法律要件嗎？請各位公平、公正、客觀的來審理，謝謝各位。

25 **鄭雅玲：**

26 不好意思，一句話補充就好；一句話補充就好，回應委員您剛剛的  
27 問題，基本上救總並不是白白拿錢，它是都有在做很多事，而且我們剛  
28 剛的簡報也說了，基本上政府給的款項是根本不夠的，所以委員您的問  
29 題出發的立論基礎是站在調查報告上認為救總有很多結餘的政府補助  
30 款，但是基本上這個立論的基礎就是錯誤的，那調查報告錯誤的認為說  
31 我們的房子的取得的經費都來自於政府，這個立論也是錯誤的，所以剛  
32 剛理事長才會說明就是說，相關的費用其實並不是像調查報告所寫的那

1 樣，這一點補充。

2 **鄭雅方：**

3 好，我們最後一個問題。

4 **林詩梅：**

5 那個、因為剛剛代理人跟理事長回應，那我再補充一下好了，因為  
6 黨產會的調查報告裡面這些補助的這些資訊，我想你們應該都有看過調  
7 查報告，其實也是從救濟年報取得的資料；事實上這個政府的補助是占  
8 救總的收入是絕大多數，所以我想這個、看到那個理事長一直強調說救  
9 總沒有用很多的政府補助，我覺得這跟我們看到的資料不太一樣，那如  
10 果當然救總有其他我們看不到的資料，那也很歡迎再提供。

11 那第二個部分就是關於土地的部分，剛剛並沒有特別針對某些土地，  
12 譬如說像那個土城市的土地，當初是政府去撥款給救總使用，就這個撥  
13 專款給救總去買地來用，那安置這個士林地區的安置西藏活佛這樣的土  
14 地也是，所以我不曉得救總認為沒有拿政府補助款去做這個購置的使用，  
15 不曉得這個依據是怎麼樣，那我想我剛剛的問題很簡單，就是說我們並  
16 不否認救總過去有執行任務，但是只是想請教是說，在執行任務結束以  
17 後，這些依照政府補助的款項或是土地，或是政府提供的資源使用完畢  
18 以後，這個目的已經結束了，那救總是依照什麼樣的一個法律依據，可  
19 以就是自己享用，甚至另外再處分這些財產，再另外去購置不動產，這  
20 是我們比較想釐清的這個依據在哪裡？謝謝。

21 **鄭雅方：**

22 救總這邊可以回答嗎？

23 **張正中：**

24 救總成立70年來，我們救助、救濟經費的支出是101億，而政府的補  
25 助57億，附加捐加起來72億，所以我們有很多的款項，剩下的大概是29  
26 億還是31億，是我們沒有使用完的，各位委員看到說救總現在有這麼多  
27 財產，我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而這些財產並沒有政府的補助。

28 的確，當時政府為了要我們安置義士、義胞，所以補助經費來安置  
29 他們，我舉例來講，大家知道大陳義胞嗎？大陳義胞到台灣來有大概將  
30 近2萬人，到了台灣以後，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我們有辦法可以幫

1 助他們每天都吃熱騰騰的菜嗎？所以前三天全部吃麵包，後來覺得這不是  
2 是辦法，所以我們救濟款、補助款不是只有買房子，救濟款、補助款是  
3 要幫助他們生存，甚至於幫助他們升學、工作，這些都在裡面；我最近  
4 接受一個訪問，民國47年八二三砲戰，到了10月8號，國防部召開一個專  
5 案會議，我看到這個會議記錄是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先生主持，我相信  
6 有人應該知道馬紀壯先生是誰，海軍上將，後來做到國防部長、總統府  
7 秘書長，我們救總也受邀參加這個專案會議，這個專案會議的內容是什  
8 麼，就是要把在金門戰地的居民跟學生接到台灣來，免得被砲火攻擊，  
9 這個專案決定以後，救總就到高雄負責接待這些民眾跟學生，然後配合  
10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教育廳，分發學校、分配住的縣市，我們的工作是這  
11 樣的，這個錢，當然是救濟款所支出的，所以今天要算帳，算起來我剛  
12 才講，我們支出了101億，政府補助了加上稅捐72億，現在又說我們有這  
13 麼多財產，因為經濟繁榮、社會發展的結果，財產都增值了，這個帳也  
14 就這樣算嗎？而且這個如果我們不蓋這些樓房的話，它是沒有價值的空  
15 地、老房子，我們蓋了房子以後，收取租金作為救總的經費，因為91年  
16 開始政府不再補助經費，所以我們作為救總的預算，一年大概新台幣  
17 5100萬元，我們現在有我們的重點工作，很多工作是配合陸委會、僑委  
18 會、內政部移民署、教育部等單位來推動的，我們沒有時間向各位做詳  
19 細報告，各位可以翻一翻我們現在做了哪些事情，謝謝。

20 **鄭雅玲：**

21 不好意思，再補充最後一句就好了，那其實剛剛相關財產的問題，  
22 我們理事長有說明，那我們剛剛葉律師簡報中也有說明，不過我們救總  
23 的立場還是要強調一下，我們認為應該要先確認，或者是討論救總是不  
24 是附隨組織之後，才有這個正當的程序可以來處理財產是不是不當取得  
25 的問題，以上補充謝謝。

26 **鄭雅方：**

27 請問救總，因為現在還有最後陳述五分鐘，還有十分鐘，是李律師  
28 嗎？那請律師。

29 **李永裕：**

30 十分鐘嘛？是，我做一個總結，首先第一個就是說，關於那一個、

1 貴會今天列了兩個爭點，就是附隨組織跟移轉財產這個部分，那最早在  
2 105年的時候我個人就已經說明說，就是這兩個事情，就是附隨組織的  
3 認定跟移轉財產這個認定，是不能放在同一個聽證程序來舉行；105年  
4 貴會在舉辦另案的聽證的時候，我就這樣講，那到了106年貴會就把這  
5 個拆開，但是到了108年開始，又是把這兩個又都放在同一次來舉行；那  
6 我為什麼會說這樣是不行的，就是說你要移轉國有跟追徵價額的法律依  
7 據是什麼，都是黨產條例6條1項跟6條3項，那6條1項跟6條3項呢，它已  
8 經規範得很清楚了，就是說你要被追徵的主體以及被移轉國有的主體是  
9 誰，就是政黨、附隨組織嘛，就是政黨跟附隨組織，那你政黨這個不用  
10 貴會來認定，反正政黨是不是政黨就這樣，但是不是附隨組織是要貴會  
11 經過聽證程序以後，作成行政處分認定沒有問題以後，接下來這個附隨  
12 組織被你認定之後，它才有義務來接受你來調查說，這個附隨組織裡面  
13 到底有什麼財產是屬於不當取得的財產，所以這個程序是有先後階段之  
14 分，而不能放在同一個程序來進行，這個是非常明顯的瑕疵，舉刑事訴  
15 訟來講好了，就是說被告在沒有判刑確定之前，他就是無罪推定，他就  
16 是享有被告所有的訴訟法上的權利義務，我們不會把一個被告視同為受  
17 刑人，被告跟受刑人他絕對是不同的，可是貴會今天這樣的處理，好像  
18 就是說救總它就是附隨組織，然後接著就要來討論它的財產是不是要移  
19 轉國有、要追徵財產，我們覺得這個程序上是完全、明顯不對。

20 那第二個就是關於附隨組織的問題，附隨組織的問題，這個在、一  
21 樣我之前在105年另案的時候我也說了，就是說附隨組織只有是跟不是，  
22 沒有曾經是、現在不是的；那貴會之前在另案的爭點裡面曾經列說，某  
23 某公司是否曾經為附隨組織，後來我這樣說了以後貴會之後就沒有再有  
24 這種情形出現，那附隨組織既然有兩種，就是附隨組織只有是跟不是，  
25 那有兩種，依照最高行政法院的分法就是自始的附隨組織，跟嗣後的附  
26 隨組織，自始附隨組織就是到今天為止，一直是政黨實質控制人事、業  
27 務或財務，這個才是自始的附隨組織，另外的一種是嗣後的附隨組織，  
28 就是說它曾經被政黨控制，曾經被政黨實質控制人事、業務或財務，那  
29 後來以不相當的對價脫離了政黨的 control，那今天貴會在爭點一後段也說  
30 明了說，有沒有以非相當對價來脫離中國國民黨的實質 control，貴會既然  
31 把這一個東西列為爭點一的後段，但是從兩次的調查報告、尤其是今天  
32 的調查報告的目錄看得很清楚，完全沒有這一個調查；就是說，現在貴  
33 會到底是認定這一個、那個救總它是自始的附隨組織，還是嗣後的附隨

1 組織，究竟是哪一種？因為我們看不出來有嗣後附隨組織，它到底現在  
2 是脫離了國民黨的控制，以非相當對價的對價是多少？這部分從調查報  
3 告都看不出來，顯然好像貴會是認為說，救總是一個自始、到目前為止，  
4 還是這一個國民黨所實質控制，那如果是這樣那就是大大的錯誤，因為  
5 上一次聽證會已經有兩個證人來明確的說明說，從他們接任以後，從來  
6 沒有國民黨來實質控制過，所以既然到今天為止國民黨都沒有控制這個  
7 救總的話，怎麼會認為國民黨是一個、怎麼會認為救總是一個自始的附  
8 隨組織呢？這顯然就不通，因此不管是自始的附隨組織或是嗣後的附隨  
9 組織，救總通通不是。

10 第三個就是說，關於影劇票附勸這個事情，就是貴會在第一次的調  
11 查報告就引了一個，第一次調查報告的第12頁引了一個國民黨中常會的  
12 會議記錄，好像是要來說明說國民黨中常會先通過這個，然後才去開辦  
13 這個影劇票附勸，但是你看那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日期是42年9月4  
14 日，42年9月4日、9月4日，可是這個影劇票的附勸的開徵日期是42年8月  
15 16日，換言之在這個中常會在開這個會議之前，就已經有這個42年8月  
16 16日就開始了影劇票附勸；那影劇票附勸呢，既然是42年8月16日開始，  
17 追根溯源，它最早就是台灣省政府通過的，就是在台灣省政府42年7月  
18 24日就通過了，換言之是政府先通過，然後開始了這個娛樂票、開始這  
19 個影劇票附勸，然後接著才有國民黨中常會這件事情，所以貴會這部分  
20 的調查的結論跟客觀的證據資料都顯然不符合；此外貴會在25頁，今天  
21 調查報告25頁關於影劇票附勸又引了一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意思是說  
22 這個影劇票附勸跟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不合啦，可是這個影劇票附勸明明  
23 就不是統一捐募運動辦法所要適用的，因為統一捐募運動辦法，我們看  
24 那個條文內容現在是已經廢止了，看那個條文內容很清楚，就是有一個人  
25 來發起這個捐募，那有一個人來發起捐募，他要有計畫報給主管機關  
26 來核定，然後去執行，可是這個影劇票附勸就如剛剛的說明，這個是台  
27 灣省政府去通過的，所以是政府去通過的，不是救總來發起這一個捐募  
28 運動，那不是救總來發起捐募運動，當然不必適用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29 這是很淺顯易懂的道理。

30 那再來是這一個，貴會在24頁，一樣調查報告24頁，講了說，大概  
31 講的一些立法院預算在審查救總的時候，然後有一些委員提出來的質詢  
32 意見來說明說、就是政府、這個救總不用依一般民間團體申請政府補助  
33 可以取得大量救濟補助款顯不合理，然後提出這些委員的這些陳述意見，

1 其實我們要不要看這些預算案到底有沒有通過？其實後來這些預算案  
2 都是通過的，那貴會理應不該就是只取這一個部分委員的片段發言紀錄，  
3 就來說明論證說，救總取得這些政府補助是不合理的，預算案是通過的，  
4 那預算案如果是通過的，貴會又說這是國民黨挾執政優勢，那我們現在  
5 要不要來看那些預算案，有沒有民進黨或是無黨籍委員贊成通過的？如  
6 果也有民進黨跟無黨籍委員贊成通過，還能夠說是執政黨挾它的執政優  
7 勢來通過這個預算嗎？因為民進黨跟無黨也都贊成這個預算的話，怎麼  
8 能夠立證說是執政黨挾它的執政優勢來通過這個不合理的預算呢？

9 接下來是調查報告第20頁，第20頁這邊引述救總的這個108年10月  
10 15號的這個文，來說明說後來接受政府委託的事務有哪些，其實這邊要  
11 特別說明，這邊是救總舉例來講而已，不是說只有這樣；那貴會應該要  
12 做行政調查，以貴會強大的行政機關，理應一聲號令就是叫各部會來提  
13 供有曾經委託救總辦理任何任務的資料，這個應該很清楚，不是來跟救  
14 總要，救總不是政府機關，它要保存資料其實沒有那麼簡單，那20頁這  
15 邊108年10月15日這個函只是舉例而已。

16 那另外還有剛剛委員垂詢說就是任務結束就要把款項還回去，我也  
17 很納悶就是說，這個依據是什麼啊？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實體法上的依  
18 據就是說，國家給你一個錢，叫你執行一個任務，你執行完這個任務，  
19 那個款項有剩餘你就要把錢繳回去，有沒有這樣的規定，我也很好奇，  
20 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會來反面推論說任務結束救總不能享有這個款項，  
21 我就不理解這個實體法上的依據是什麼，如果實體法上都沒有一個依據，  
22 那救總要還回去的依據又是何在？

23 那最後要說明，就是說，救總它就是以反共為中心思想，就是跟現  
24 在的中央政府的政策是一致的，只是它的執行的方式是救災，那貴會不  
25 應該來消滅一個就是維護中央政府反共政策的單位，以上。

## 26 (七) 聽證結束

27 鄭雅方：

28 謝謝救總今天的說明，剛才張理事長有提到說就是救總的收入大概  
29 是75億元，然後支出是101億元，72跟101億，那我想如果救總這邊可以  
30 做這樣一個統計，應該是有一定的依據，因為這也是本次的爭點，那是  
31 不是方便說救總在我們會後，因為我們也歡迎救總，如果對救總有需要

1 去做一些釐清的事項，那也請救總方便來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來做參考，  
2 那本次聽證到這邊來就結束，我們再次地去強調說，我們今天所進行的  
3 聽證程序目的在於釐清事實，現場不會有任何的這個結論，謝謝今天大  
4 家的參與，謝謝。

5 **七、到場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 6 (一) 救總109年4月29日使用之投影片。
- 7 (二) 救總109年5月8日提供之行政補充陳述意見書。
- 8 (三) 陳立文109年4月29日使用之投影片。

9 **八、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10 本聽證紀錄已由主持人本會施錦芳副主委、鄭雅方委員及出席聽證  
11 之林峯正主任委員、孫斌委員、許有為委員、李福鐘委員、張世興委員、  
12 吳雨學委員、饒月琴委員、沈伯洋委員、林詩梅委員閱覽完畢。前述人  
13 員對本紀錄均無意見。

14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專家學者陳立文女士  
15 已於本會指定之時間、場所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會於審酌上開  
16 意見並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後，已為適當之修正。

17 經本會通知，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財團法人中華文化  
18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專家學者管仁健先生、證人趙守博先生於本會指  
19 定之時間、地點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惟渠等均未到場閱覽。

20 **九、其他附件：**

- 21 (一) 109年4月29日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 22 (二) 本會調查報告。
- 23 (三) 本會調查報告投影片。
- 24 (四)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109年4月29日使用之投影片。
- 25 (五) 陳立文109年4月29日使用之投影片。